

#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立即会同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字体            | 含义                       |
|---------------|--------------------------|
| <b>黑体（加粗）</b> |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
| 宋体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 <b>楷体（加粗）</b> |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b> |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1. 关于大客户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19 年，公司尚未成立时，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为股份”）已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金科技”）就 PECVD 载板研发开展合作，高晗等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负责 PECVD 载板的研发。高晗历任石金科技董事、监事等职务，公司另有多名董监高人员曾任职于石金科技。公司成立后，依靠合法取得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组建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继续与迈为股份合作进行 HJT 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生产，且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6.52%、98.01%，对迈为股份较为依赖。

请公司补充说明：（1）高晗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离职前是否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2）高晗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与石金科技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共同创立公司并于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具备相关行业或技术背景。（4）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来源于石金科技的情形。（5）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一致性。（6）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客户黏性。（7）公司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8）结合公司与迈为股份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交易的公允性。（9）公司与迈为股份历史合作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

开拓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10）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11）结合下游 HJT 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6）-（11）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迈为股份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高晗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离职前是否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

高晗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如下：

| 期间                      | 职务             | 具体工作                                                                        |
|-------------------------|----------------|-----------------------------------------------------------------------------|
|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  | 人事行政经理         | 负责人员招聘、员工管理、绩效考核                                                            |
|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  | 董事会秘书          | 负责挂牌上市、信息披露工作                                                               |
|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 | 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负责黑硅制绒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
|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 监事             | 2019 年 10 月起，负责 PECVD 载板研发初期技术开发、客户对接工作，具体包括客户需求了解，制定多种技术方案提供给客户测试，并跟进测试情况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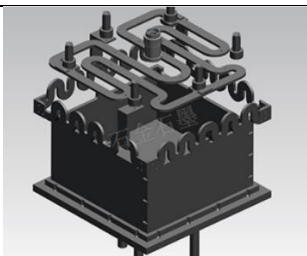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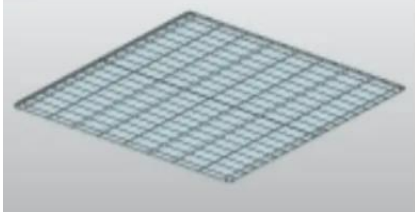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起，石金科技指派高晗负责 PECVD 载板项目具体工作，至离职时一直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

二、高晗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与石金科技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高晗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与石金科技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金科技业务聚焦于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PECVD 载板与其技术路线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产品       | 图片                                                                                  | 主要应用领域和用途                           | 应用设备        |
|------|----------|-------------------------------------------------------------------------------------|-------------------------------------|-------------|
| 石金科技 | 热场       |    | 光伏晶硅制造环节，用于熔化硅料，并使单晶生长保持在一定温度下进行    | 单晶炉         |
|      | 石墨舟      |   | PREC 、 TOPcon 太阳能电池制造中 PECVD 管式镀膜工序 | 管式 PECVD 设备 |
| 玖方新材 | PECVD 载板 |  | HJT 太阳能电池制造中 PECVD 板式镀膜工序           | 板式 PECVD 设备 |

因 PECVD 载板项目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偏离，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而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因此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

经石金科技确认，高晗与石金科技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从石金科技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在对 PECVD 产品设计方案优化迭代和生产工艺改善以及 PVD 载板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轻量化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载板设计技术、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高精度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自石金科技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是 PECVD 载板的早期设计方案，公司创始团队自石金科技离职时尚未形成量产产品。公司成立后依靠自有生产研发设备、研发人员进行自主研发，持续进行产品设计方案优化迭代以及生产工艺的改善。PECVD 载板产品自 2021 年 3 月通过迈为股份验证量产出货以来，在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尺寸由最初的 1170mm\*1170mm 发展至 2030mm\*2015mm，横竖梁连接固定、托盘固定等关键结构细节均重新设计，同时涂层材料和厚度均发生改变等，逐步形成了 PECVD 载板相关的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依托自有场地、设备、资金进行研发，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

经石金科技确认，公司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石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共同创立公司并于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具备相关行业或技术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迈为股份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迈为股份于 2017 年 6 月申报创业板，黄晓峰任职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期间正值迈为股份拟筹划上市，黄晓峰参与了集团内部对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对迈为股份及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

黄晓峰自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离职后，利用其光伏行业背景开始进行相关产业投资。除公司外，黄晓峰亦投资了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其他光伏行业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分属光伏行业不同环节。

黄晓峰了解到迈为股份拟开发 HJT 电池制造 PECVD 设备后，帮助迈为找到石金科技开发 PECVD 设备载板，促成了迈为与石金科技的合作。高晗在石金科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与迈为股份研发部门的技术对接，黄晓峰在此期间继续推动石金科技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在高晗有离职创业意向后，二人共同创立了公司，黄晓峰在公司成立后继续维护、推动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四、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来源于石金科技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                                                                                                                                                                          |
|----|-----|---------|-------------------------------------------------------------------------------------------------------------------------------------------------------------------------------------|
| 1  | 高晗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br>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br>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br>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2  | 杨宗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br>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门主管；<br>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
| 3  | 王小东 | 监事会主席   | 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
| 4  | 温科胜 | 监事      |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技术员。                                                                                                                                        |
| 5  | 张帆  | 副总经理    |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br>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                                                                                      |

上述人员因另有职业发展规划而从石金科技离职。经石金科技确认，上述离职人员与石金科技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从石金科技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石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马小明提供的其与石金科技签署的劳动合

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其他来源于石金科技的员工情况如下：

| 序号 | 员工  | 入职日期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唐志意 | 2021 年 3 月  | 生产组长    |
| 2  | 高国政 | 2020 年 11 月 | 后勤人员    |
| 3  | 马小辉 | 2023 年 3 月  | 仓库管理员   |

五、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一致性。

迈为股份公开信息披露中涉及公司的信息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币种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10. 28 | 载板   | 人民币  | 2, 086. 88 |
| 2  |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5. 31  | 载板   | 人民币  | 2, 070. 00 |

注：上述信息披露材料来源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 采购合同”。

上述信息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一）销售合同”中披露的与迈为股份重大销售合同内容一致。

六、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一）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2、（2）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销售稳定性”中补充披露以下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具体情况：

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根据迈为股份发送的具体订单生产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产品发货后经签收确认收入，目前采用开

票后月结的信用政策。

公司与迈为股份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客户的获取方式         | 商务谈判                                                                                                                                                                                                                                                                                                      |
| 交易背景            | 迈为股份有 HJT 光伏电池真空镀膜设备研发生产需求，公司为其开发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并向其销售形成收入                                                                                                                                                                                                                                             |
| 定价政策            | 公司根据产品材料、加工成本加成合理利润进行报价，双方经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
| 销售方式            | 直接销售，产品发货至迈为股份指定地点                                                                                                                                                                                                                                                                                        |
| 竞争情况            | 公司目前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                                                                                                                                                                                                                                                                                    |
| 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 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合作稳定，对迈为股份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22 年起，随着 HJT 电池产线大规模投建，作为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来自迈为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8,104.79 万元，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迈为股份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7,288.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351.63 万元。迈为股份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除 PECVD、PVD 载板外，2022 年公司又与迈为股份就真空镀膜设备内部的真空加热器研发进行合作，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 |

（二）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根据迈为股份披露，“公司在采购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货品的品质、价格、交付期限和服务进行考察、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的考核，确保其提供的货品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对于选择新的供应商，公司谨慎执行《供应商控制程序》，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评审考核后，将合格的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因此，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需通过迈为股份评审考核，具有一定门槛。公司经迈为股份评审考核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目前保持稳定合作。经迈为股份访谈确认，公司已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七、公司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客户访谈和公开信息等资料，迈为股份不属于公司关

关联方认定范围，公司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综合考虑迈为股份在 HJT 行业的市场地位、知名度、历史回款情况、双方交易规模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重新调整了对迈为股份的信用政策，取消了预收政策，统一为开票后月结 30 天。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的结算方式均为以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因信用政策变化引起的公司对迈为股份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br>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2021 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545.53                         | -                            | -                            |
|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3.06%                           | -                            | -                            |
| 合同负债余额        | 471.70                           | 4,557.49                     | 2,292.25                     |
| 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6.13%                            | 78.94%                       | 111.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744.10                        | 2,075.92                     | 759.87                       |

报告期内，受公司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信用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大幅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对公司现金流量、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迈为股份余额 2,545.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已全部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合公司与迈为股份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交易的公允性。

目前在 HJT 光伏电池制造所用的 PECVD 载板、PVD 载板领域，未发现与公司生产产品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无法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进行比较。因此，将公司对迈为股份产品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 客户 | 产品 | 2022 年度销售均价（万元/套） | 2023 年 1-7 月销售均价（万元/套）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迈为股份         | PECVD 载板 | 6.23 | 6.65 | 2023 年 7 月前采用预收加月结政策, 2023 年 7 月后, 取消预收政策, 改为开票后月结 |
|              | PVD 载板   | 5.64 | 5.69 |                                                    |
| 阿特斯          | PECVD 载板 | 4.72 | 4.50 | 开票后月结                                              |
|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 PECVD 载板 | 9.51 | /    | 预收加月结/开票后月结                                        |
| 华晟新能源        | PECVD 载板 | /    | 5.80 | 开票后月结                                              |
|              | PVD 载板   | 1.93 | 2.65 |                                                    |

注: 2021 年度公司客户仅有迈为股份, 因此未进行对比

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所致。公司向阿特斯、华晟新能源销售产品价格较低, 主要原因为该等载板为较早期型号产品, 规格较小, 价格较低, 如 2023 年向阿特斯销售 PECVD 载板产品型号为 02C, 均价 4.50 万元, 向迈为股份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价格为 3.98 万元, 向华晟新能源销售 PECVD 载板产品型号为 05C, 均价 5.80 万元, 向迈为股份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价格为 5.49 万元, 不存在较大差异; 向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为其定制的较大规格产品, 因此价格较高。公司对迈为股份及其他客户销售结算方式目前均为开票后月结, 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 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公允。

九、公司与迈为股份历史合作情况, 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 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 (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 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一) 公司与迈为股份历史合作情况, 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 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前, 高晗等创始团队成员在石金科技任职期间已与迈为股份进行 PECVD 载板相关合作。因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与石金科技不一致, 该项目与石金科技聚焦于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片制备环节中的热场、石墨舟产品的发展

战略偏离，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而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因此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

公司成立后，依靠合法取得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组建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进行 HJT 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经验证测试符合迈为股份需求，通过商务谈判与迈为股份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并取得产品订单，向迈为股份销售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成为其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572.53 万元和 7,547.2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与迈为股份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7,288.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来自迈为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351.63 万元。迈为股份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除 PECVD、PVD 载板外，2022 年公司又与迈为股份就真空镀膜设备内部的真空加热器研发进行合作，目前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综上，公司与迈为股份的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6.52%和 98.0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逐步开发了阿特斯等其他光伏领域客户，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以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但受限于公司成立期限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战略。若迈为股份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 **（二）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以减少对迈为股份的客户依赖度。

### **1. 新客户开发**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阿特斯、华晟新能源和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系迈为股份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迈为股份向下游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商销售光伏电池制造设备，设备在终端客户现场测试时，需要公司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参与解决载板相关技术问题。测试过程中，公司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对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在设备内关键部件使用寿命到期或终端客户有载板设计改变需求时，终端使用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载板进行替换。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阿特斯、华晟新能源销售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报告期后，公司与国电投新能源签订合同并向其销售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已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提供售后现场服务的迈为股份设备终端使用客户还包括东方日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18.SZ）、琏升科技（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51.SZ）等，未来随着 HJT 光伏电池技术扩产提速，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商将有较大的载板替换需求，公司将积极维护与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商的业务关系，降低客户集中度。

除迈为股份设备终端使用客户外，公司依靠丰富的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开发经验，有能力开发光伏行业真空镀膜设备厂商客户。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系京山轻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21.SZ）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光伏组件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光伏电池和硅片制造相关智能装备，经业务介绍，公司为其开发 PECVD 载板供其验证测试，取得销售收入。未来，随着 TOPcon、HJT、XBC 以及钙钛矿叠层等新型光伏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创新和产业化落地，公司有望与更多设备厂商就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开展合作。

## 2. 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光伏真空镀膜设备持续深入了解，除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外，公司开发了设备内部热场关键部件真空加热器，可精准控制设备内温度，提高镀膜质量，目前该产品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客户为迈为股份。该产品的成功研发有利于公司积累真空镀膜设备其他关键部件研发技术和生产经验，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获取新客户奠定基础。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探索包括碳碳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等不同新材料在真空镀膜设备中的应用，向显示面板、半导体等其他需要真空镀膜设备

的行业拓展，并依托于在光伏领域积累的应用经验，为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行业领先的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品。

综上，公司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有效，预计未来客户集中度将有所降低。

**（三）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公司生产的 PECVD 载板、PVD 载板产品是 HJT 光伏电池真空镀膜设备的核心运动承载部件，对产能、镀膜质量有重要影响，要求具有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高速运动之下不形变等特点，研发难度较大。公司创始团队在迈为股份设备研发初期即进行合作，同步研发设计载板，根据其要求不断改进载板设计制造技术，深入了解迈为股份设备的特殊需求，并能够形成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双方仍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均有较强的合作需求，公司目前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产品可替代性较小。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386.03 万元，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产品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 项目  | 客户     | 产品                    | 订单金额（万元） |
|-----|--------|-----------------------|----------|
| 老客户 | 迈为股份   | PECVD 载板、PVD 载板、真空加热器 | 7,288.30 |
|     | 华晟新能源  | PVD 载板                | 48.40    |
| 新客户 | 国电投新能源 | PECVD 载板、PVD 载板       | 22.40    |
| 合计  |        |                       | 7,359.01 |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客户国电投新能源，产品已形成销售收入，新客户的开拓取得一定进展及成效。

十、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迈为股份。迈为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51），是国内外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及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龙头企业，其产品已在国内光伏龙头企业中实现产业化应用，产品性能在国内外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已代替了进口设备并实现了智能制造装备少有的对外出口。随着异质结（HJT）电池技术扩产加速，迈为股份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迈为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5 亿元、41.48 亿元和 28.69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35.44%、34.01%和 62.98%。

公司主要客户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良好。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自主研发的 PECVD 载板等产品，符合客户和行业发展的需求，双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二）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6.52%和 98.01%，客户集中度较高，对迈为股份存在较大依赖，受限于公司成立期限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开发了阿特斯、华晟新能源、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等其他光伏领域客户，报告期后，公司又开发了光伏组件领域客户国电投新能源。上述新客户均由公司独立进行商务谈判取得，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

##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营业务 | 客户群体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石金科技 | 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保温隔热用碳毡、光伏单/多晶硅热场及其零配件、PECVD 用石墨舟 | 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高温热处理行业、LED 行业、汽车行业等 | 70.39% | 52.98% | 59.29%  |
| 宁新新材 | 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石墨匣钵、石墨换热器、石墨坩埚等特种石墨制品             | 石墨制品加工制造企业及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            | /      | 43.05% | 34.13%  |
| 玖方新材 | 主要从事 PECVD 设备载板、PVD 设备载板等真空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HJT 光伏电池设备企业、光伏组件企业             | 99.98% | 99.93% | 100.00% |

注：2023 年 1-7 月数据中，石金科技采用 2023 年半年度客户数据，宁新新材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客户相关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 HJT 光伏电池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未发现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选取与公司产品原材料相同或相似，且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产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别，故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

石金科技主要产品为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2023 年起随着 TOPcon 电池技术进入大规模扩产，石金科技石墨舟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宁新新材特种石墨制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为锂电的收入占比快速提升，带动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迈为股份是 HJT 光伏电池技术的产业推动者和领先企业，前瞻性布局 HJT 太阳能电池技术，是当前光伏行业中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包括制绒清洗、PECVD、PVD、丝网印刷在内的 HJT 太阳能电池整线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占据市场领先地位。据统计，2022 年 HJT 电池市场订单 30GW，其中迈为股份 HJT 整线设备订单 24.6GW，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公司产品适配 HJT 电池技术核心设备 PECVD、PVD，而 HJT 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 2. 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真空镀膜设备研发难度较高，长期被国外供应商垄断，迈为股份等国内设

备商为实现 HJT 技术对镀膜的特殊要求，亟需继续进行自主研发，因此对于载板等对镀膜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具有较大研发难度的关键部件，设备商从研发初期就需要与关键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共同开发，以确保设备如期、高质量研发成功。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因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且需要与设备商同步研发设计，关键部件厂商与设备商通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相互均有较强的合作需求，不容易被替换，设备商也通常给予关键部件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创始团队在迈为股份研发设备初期开始即与迈为股份持续保持紧密合作，根据其要求不断改进载板设计制造技术，深入了解迈为股份设备的特殊需求，并能够形成快速响应能力，与迈为股份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具备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的复合载板设计等特点，满足迈为股份设备大产能、准动态镀膜需求，目前公司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起，随着 HJT 电池技术扩产加速，迈为股份作为 HJT 整线设备龙头企业，对真空镀膜设备载板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与迈为股份保持稳定合作，预计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迈为股份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较为认可，除 PECVD、PVD 载板外，2022 年公司又与迈为股份就真空镀膜设备内部的真空加热器研发进行合作，目前该产品已小批量试产，形成销售收入，预计未来将贡献一定规模的收入和利润。

综上，公司与迈为股份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

十一、结合下游 HJT 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下游 HJT 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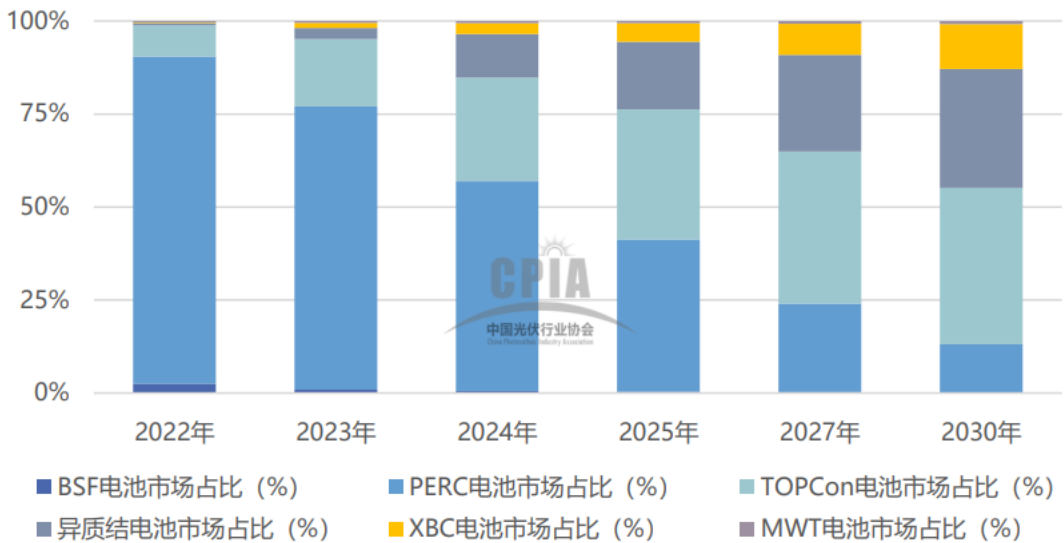
对于光伏行业而言，降本与提效是永恒的发展主线与目标。在上一轮技术

升级中成为主流的 PERC 电池历经几年高速发展后逐渐进入了瓶颈，P 型电池的转换效率已接近 24%的理论天花板，提升幅度边际减小。P 型电池的成熟也让厂商之间的竞争更加偏向于同质化，过度的内卷在当下产业链价格下行周期进一步恶化了企业的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的目标继续驱动下游电池组件厂商甚至整个产业链开启新一轮技术升级。

2022 年为 N 型光伏电池产业化元年，TOPCon 以经济性与性价比优势率先确立扩产主流地位，而 XBC、HJT 也不断有材料、设备、工艺端的突破，这些新技术产品相比 PERC 在效率、衰减、工作寿命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目前 TOPCon 领先企业一体化成本已与 PERC 持平，转换效率达到 25%以上；HJT 处于降本提效关键期，降本空间较大；XBC 类电池技术延伸性优越，在分布式市场有望获得差异化竞争红利。未来较长时间内，多种 N 型技术路线将竞相发展，共同形成对 P 型电池的迭代。

2022 年，新投产的光伏电池量产产线仍以 PERC 电池产线为主，但下半年部分 N 型电池片产能陆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下降至 88%，N 型电池片占比合计达到约 9.1%，其中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8.3%，HJT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6%。CPIA 预计至 2025 年，TOPCon 和 HJT 电池市场占比合计将超过 PERC 电池，占据 50%以上市场份额。

图：2022-2030 年不同电池技术路线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2022 年以来，华晟、爱康、金刚、日升等新老光伏企业积极参与 HJT 的投

资布局，下游央国企如华润电力、国电投等也加速规划扩产。根据华泰证券统计，HJT 电池 2021 年累计落地产能约 3.37GW，2022 年约 11.07GW，2023 年有望达到 75.87GW。

在 HJT 电池制造设备中，非晶硅薄膜沉积为 HJT 制备过程中最核心的步骤，技术难度和壁垒最高，该道设备价值量在 HJT 整线设备中占比最高，达到 50% 以上，该道设备的国产化成为整线设备国产化最重要的一环，目前 PECVD 是该道工序的主流设备，国外厂商主要有梅耶博格、应用材料，领先国产设备商包括理想万里晖、迈为股份、捷佳伟创等。据统计，2022 年 HJT 电池市场订单 30GW，其中迈为股份 HJT 整线设备订单 24.6GW，市场占有率超过 80%。

**（二）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 **1. 技术门槛**

光伏电池大规模生产要求设备生产节奏快、镀膜质量高，因此兼顾传输需求、加热需求和大硅片平面接触需求，且成本低廉、经久耐用，并能保证镀膜均匀性的大尺寸载板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载板的平整度、热膨胀系数等指标对镀膜质量有重要影响，目前光伏行业真空镀膜设备普遍采用石墨或碳碳复合材料经加工制造作为硅片载具，相比普通的碳素材料制品，适应 HJT 电池大产能、高质量镀膜工艺的载板具有结构复杂、加工难度大等特点，该类载板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结构设计方面的技术难点主要在于大尺寸、平整度高且兼顾强度的结构设计。（1）为提高 PECVD、PVD 设备产能，载板面积需不断增大，并提高有效使用面积占比，以提高承载硅片的数量，从而增加镀膜设备单位产能（片/小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采用多层次模块化设计，面积可达到 2000mm\*2000mm 以上，单块载板可承载更多硅片，适应大产能设备需求，助力迈为股份的 PECVD 设备产能达到 18000 片/小时，而市场上同类载板面积约 1600mm\*800mm。（2）公司 PVD 载板有效使用面积达到 86%以上，在镀膜过程中有效面积高可以降低工艺气体、稀有金属靶材的耗量，助力迈为股份 PVD 设备实现靶材利用率大于 80%，降低生产成本，市场上同类载板面积有效使用面积

在 70%左右。(3) 为满足大硅片平面接触需求, 载板需要很高的平整度, 使硅片能够与载板紧密贴合, 保证硅片位置精度, 避免绕镀、划伤等损坏情况。公司采用特殊设计使 PECVD 载板平整度达到 $\pm 0.5\text{mm}$ , 稳定性好, 抗变形能力强。

生产工艺方面技术难点主要在于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加工精度, 从而改善载板表面粗糙度、结构精度等指标, 保证传输稳定性, 提高光伏电池真空镀膜设备生产良率和有效运行时间。(1) 公司利用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 在不损伤碳碳复合材料表面的情况下附着 0.1-0.2mm 的涂层, 同时涂层粗糙度控制在 1.8 以下。(2)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工装和加工工艺, 保证机械加工精度控制在 0.05mm 以内, 保证真空镀膜设备自动化取放片的精度要求, 助力迈为股份实现设备运行时间占比大于 90%。

## 2. 业务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已向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生产商阿特斯、华晟新能源以及光伏设备厂商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 报告期后, 公司与国电投新能源签订合同并向其销售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 已形成销售收入, 具备一定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九、(二) 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 3. 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 公司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8,104.79 万元,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7,359.0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 公司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386.03 万元, 期后与新客户国电投新能源签订了 PECVD 载板、PVD 载板销售合同并形成销售收入。

公司期后业绩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 1-10 月 | 变动比例/变动 |
|------|---------------|---------------|---------|
| 营业收入 | 14,505.55     | 4,784.56      | 203.17% |

|            |           |          |          |
|------------|-----------|----------|----------|
| 净利润        | 4,188.78  | 1,276.03 | 228.27%  |
| 毛利率        | 47.27%    | 48.09%   | -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487.43 | 1,690.58 | -247.13% |

注：2022 年 1-10 月及 2023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起由于 HJT 光伏电池扩产速度加快，迈为股份对公司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需求增加，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取消对迈为股份预收的信用政策。

### （三）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PECVD 载板、PVD 载板相关设计制造技术能够满足 HJT 电池整线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生产高质量、大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需求，具备一定技术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与迈为的紧密合作，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公司产品相比同类载板产品具有尺寸更大、稳定性好、有效使用面积大等优势，符合行业技术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 HJT 电池技术逐步产业化，HJT 电池投建产能快速增加，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572.53 万元和 7,547.26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目前，HJT 电池技术仍保持较快的扩产速度，据统计，HJT 电池 2021 年累计落地产能约 3.37GW，2022 年约 11.07GW，2023 年有望达到 75.87GW。公司主要客户迈为股份在 HJT 电池整线设备领域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预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8,104.79 万元，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与客户新签产品订单金额合计 7,359.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生产商阿特斯、华晟新能源以及光伏设备厂商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报告期后，公司与国电投新能源签订合同并向其销售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已形成销售收入，具备一定业务拓展能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受益于 HJT 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的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等多重因素。HJT 电池行业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业绩可持续性较强。

###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6）-（11）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其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离职前是否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

2. 取得石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核查高晗与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

4. 取得石金科技出具的补充确认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取得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共同创立公司并于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具备相关行业或技术背景；

6. 取得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查问卷》，了解其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

7. 取得石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取得石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离职人员劳动合同，核查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来源于石金科技的情形；

9. 访谈迈为股份财务总监，查阅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及具体合作情况，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

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10.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访谈迈为股份财务总监，查阅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1. 访谈迈为股份财务总监，查阅公司与迈为股份签订的合同和订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12. 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与迈为股份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交易的公允性；

1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与迈为股份历史合作情况、新客户取得情况，取得公司订单明细，了解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签订情况，核查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14. 查阅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迈为股份签订的框架协议和订单，核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5. 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订单明细，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

1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客户结构、所处细分行业信息，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7. 查阅光伏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下游 HJT 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8.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取得公司订单明细，查阅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财务报表，了解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

对比的情况，核查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二）核查结论

1. 高晗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与 PECVD 载板相关，离职前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

2. 因 PECVD 载板与石金科技技术路线不一致，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并创立公司，与石金科技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公司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与高晗共同创立公司并于公司任职董事，具备相关行业或技术背景；

5. 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任职，因另有职业发展规划而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另有 3 名其他员工存在来源于石金科技的情形；

6. 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一致；

7. 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为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根据迈为股份发送的具体订单生产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产品发货后经签收确认收入，已补充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

8. 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需通过迈为股份评审考核，具有一定门槛，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9. 公司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变化具有合理性，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日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与迈为股份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公

司与迈为股份交易公允；

11. 公司与迈为股份持续稳定合作，2023 年 8 月至 11 月与迈为股份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7,288.30 万元，业务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有效，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新客户的开拓取得一定进展及成效；

13. 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迈为股份存在较大依赖，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

14.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强；

15. 公司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针对迈为股份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产品的收入明细，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明细信息，对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销售收入与数量的匹配性以及毛利率变化执行分析性程序；

2. 通过实地走访，了解迈为股份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结算方式和关联关系等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向迈为股份函证，核实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向迈为股份销售的营业收入 | 7,547.26     | 5,572.53 | 2,049.47 |
| 函证确认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4. 对向迈为股份销售的收入确认情况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

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经客户签收确认）、发票、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向迈为股份的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向迈为股份销售的营业收入 | 7,547.26     | 5,572.53 | 2,049.47 |
| 核查金额         | 5,273.92     | 3,945.69 | 1,431.34 |
| 核查比例         | 69.88%       | 70.81%   | 69.84%   |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与迈为股份历史合作情况，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订单明细，查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公司新客户获取方式、拓展进展及成效，核查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业绩情况；
2. 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晗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高晗、黄晓峰一致行动协议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4）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5）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

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1. 日常经营参与情况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黄晓峰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客户开拓及市场营销。

### 2. 内部沟通协商情况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黄晓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会提前进行充分交流，双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征求对方同意或达成一致后提交。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高晗、黄晓峰共同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二人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

### 3. 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参与业务情况    |
|----|--------------------|--------------------------------|-----------|
| 1  |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 2  |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综上，高晗、黄晓峰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 1.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结合二人的职业经历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采取以高晗意见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 （1）职业经历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调查问卷》，高晗、黄晓峰的职业经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 高晗  |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br>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br>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br>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br>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br>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南通铄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黄晓峰 | 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生纺丝分厂技术员；<br>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br>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br>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br>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拥有丰富的挂牌公司管理经验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主要从公司宏观及技术战略层面把控企业发展方向，黄晓峰认可高晗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具有的影响力。

### （2）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高晗自创立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公司历次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均由高晗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2. 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
|--------------------------------------------------------------------------------------------------------------------------------------------|------------------------------------------------------------------------------------------------------------------------------------------------------------------------------------------------------------------------------------------------------------------------|
|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高晗、黄晓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报告期内，高晗、黄晓峰二人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所担任的职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共同发挥决定作用、起到重大影响，故认定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 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持股比例均为 50%，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
| 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高晗、黄晓峰已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高晗、黄晓峰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仅将高晗、黄晓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高晗和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高晗、黄晓峰一致行动协议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高晗、黄晓峰一致行动协议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

## 1. 签署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高晗、黄晓峰在南通市通州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2. 实施方式

(1) 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3. 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 4. 协议期限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高晗、黄晓峰始终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股股东控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 2. 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僵局”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23. 7.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
| 2  | 2023. 10. 2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
| 3  | 2023. 7. 18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
| 4  | 2023. 11. 5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①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不存在长时间持续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 两位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 (4) 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情形出具承诺

高晗、黄晓峰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也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避免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明确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高晗意见为准，同时，二人已就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情形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因此，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前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公司持股情况 |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 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
|----|----|--------|--------|-------------|-------------|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公司持股情况           |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 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
|----|-----|---------|------------------|-------------|--------------------------|
| 1  | 高晗  |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公司 5,000,000 股 | 无           | 持有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股份 |
| 2  | 黄晓峰 | 董事      | 持有公司 5,000,000 股 | 无           | 无                        |
| 3  | 刘尧平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 4  | 彭亚峰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 5  | 杨宗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6  | 王小东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无                        |
| 7  | 丁红霞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 8  | 温科胜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 9  | 张帆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10 | 张清清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11 | 葛金华 | 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无                        |
| 12 | 刘敬林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无                        |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 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玖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27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2) 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 届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                       | 关联交易事项                       | 回避情况                   | 表决情况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10.21 |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关联董事高晗、黄晓峰、杨宗明回避表决     |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11.5  |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注 1] |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

注 1：公司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两名股东均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鉴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损害除两名股东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两股东为公司利益的实际全体受益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确认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形。

综上，玖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如下：（1）公司董事长高晗兼任公司总经理；（2）公司董事杨宗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除

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形。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 序号 | 规定                              | 内容                                                                                                                                                                                                                                                                                                                                                                               |
|----|---------------------------------|----------------------------------------------------------------------------------------------------------------------------------------------------------------------------------------------------------------------------------------------------------------------------------------------------------------------------------------------------------------------------------|
| 1  | 《公司法》                           |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 2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r>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r>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 3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1-10 公司治理<br>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
| 4  | 《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刘敬林，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还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从事会计工作十五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五、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

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等内部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 具体方面 | 是否独立 | 具体情况                                                                                                                                  |
|------|------|---------------------------------------------------------------------------------------------------------------------------------------|
| 资产   | 是    |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 人员   | 是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 机构   | 是    |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财务   | 是    |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 业务   | 是    |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过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                 |
|-------------|-------------|----------------------|
| 2023. 7. 18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王小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
|------------|-------------|-------------------------------------------------------------------------------------------------------------------------------------------------------------------------------------------------------------|
| 2023.10.2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br>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br>3. 《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br>4.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br>5. 《关于同意报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7 月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
|------------|-------------|-------------------------------------------------------------------------------------------------------------------------------------------------------------------------------------------------------------|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 4.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三会”与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治理结构严谨合理，各项机构有序运作、高效决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

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出具的关于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内部沟通协商情况、公司治理稳定性情况等事项的《确认函》；

（二）查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资料，对高晗、黄晓峰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的情况进行核查；

（三）获取高晗、黄晓峰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其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及参与关联方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

（四）获取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约定内容进行核查；

（五）获取高晗、黄晓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出现“公司僵局”的《承诺函》；

（六）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前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七）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了解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审议程序，了解相关制度对公司独立性的保障措施；

（八）查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进行核查；

（九）查询《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十）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三会”会议资料，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 二、核查结论

（一）高晗、黄晓峰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高晗拥有丰富的挂牌公司管理经验及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黄晓峰认可其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的影响力，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以高晗意见为准；

（三）高晗、黄晓峰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分歧解决机制，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高晗、黄晓峰二人始终共同持有公司100%股份，公司稳定经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三会”机制运转良好、已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并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不会构成公司治理僵局，不会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构及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均履行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合法合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

（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 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前述租赁场地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的原因，该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3）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租赁土地房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的原因，该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一）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的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及碧华路 898 号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内，租赁场所用途为生产厂房、管理办公、货物仓储等，能够满足公司在现阶段各业务环节的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需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金有限，本着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使用租赁场所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更好地盘活流动资金。公司将有限的资金投入 to 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增长，稳定市场份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承租的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租赁期限较长。根据出租方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公司承租的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898 号租赁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租赁期限较长。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同等承租条件下，公司有优先租赁权。

经核查，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且租赁期限较长，相关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因此，租赁房屋届时无法续租及被动搬迁的风险较小，租赁具有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可替代的厂房资源较为充足，搬迁难度低**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等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也较易于搬运；同时，碧华路租赁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周边可替代的厂房资源较为充足，即使后续公司与出租方出现合作摩擦而无法继续租赁，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南通市通州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铼镁科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铼镁科技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 **4.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如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出租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任意一份租赁合同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其名下房屋，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租赁具有稳定性；公司租赁厂房附近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可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成本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土地主管行政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经访谈房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出租方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将承担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此，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

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的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期工程尚未建成，该地块产权证书尚无法办理。

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公司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房屋坐落                                     | 面积（㎡）    | 租赁期间                  | 实际用途          |
|------|--------------|--------------------------------------------|----------|-----------------------|---------------|
| 玖方新材 |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12#13#1F 及东侧一楼办公区域    | 5,015.38 | 2022.07.28-2027.07.27 |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
|      |              |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 898 号 2#1F9 米层高部分及东侧一二楼办公区域 | 5,578.12 |                       |               |

3. 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

公司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查询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附近相似厂房信息，厂房的市场平均转让单价约为 3000 元/㎡，预计相应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3,1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7,700.49 万元，净利润为 1,860.29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若后续需要购买相应房产，公司可选择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4.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在城

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南通市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建字第 32060420152013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座落于碧华路北侧、青岛路西侧的建设项目已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存在租赁合同无效情形。且公司作为承租方，亦非上述法律法规中的行政处罚对象，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

## （2）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根据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房产所属建设项目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除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租赁房产具备出租和使用的条件，不存在房屋被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基于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公司因此而被要求停止使用的可能性较小。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如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出租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任意一份租赁合同或行政主管机关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

租其名下房屋，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公司持有租赁房地产地块编号为通州国用 2010 第 003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公司确认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南通综艺设备产业园 2#厂房的建设单位为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其确系建设单位，为房屋所有权人，不存在权属争议。

**(4) 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且公司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中的行政处罚对象，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根据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房产所属建设项目具备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除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租赁房产具备出租和使用的条件，不存在房屋被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将于南通综艺设备制造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

**三、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

## 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情况如下，其中公司向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因所在产业园工程尚未建成，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br>(m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玖方新材 | 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1199号东久（南通）智造园A5                           | 5,608.87     | 2020.12.2-2025.11.9 | 生产、仓储、研发、办公   |
| 玖方新材 |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898号12#13#1F及东侧一楼办公区域和2#1F9米层高部分及东侧一二楼办公区域 | 10,593.50    | 2022.7.28-2027.7.27 |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

### 1. 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如下：

| 瑕疵租赁房屋面积 (m²) | 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面积 (m²) | 占比     |
|---------------|-------------------|--------|
| 10,593.50     | 16,202.37         | 65.38% |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较高，为 65.38%。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其为租赁房屋的合法出租人，将在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此未来随着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落实，该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系租赁形成，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 2.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前述租赁行为系经营性租赁，报告期各期，前述租赁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7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瑕疵租赁费用 | 145.13    | 105.35   | -        |
| 营业总成本  | 5,074.29  | 3,935.80 | 1,846.81 |
| 占比     | 2.86%     | 2.68%    | -        |

报告期各期，前述租赁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2.68%及

2.86%，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构成重大影响。

### 3. 搬迁费用测算

如因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费用测算   |
|----|------------------------|--------|
| 1  | 固定资产搬迁安装费              | 15.00  |
| 2  | 存货搬迁费                  | 0.2    |
| 3  | 设备搬迁停工、调试产能损失          | 13.30  |
| 4  | 搬迁厂区装修费                | 150.00 |
| 5  | 搬迁厂区环保、消防设备配套及环评、消防验收费 | 9.00   |
| 合计 |                        | 187.50 |

搬迁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搬迁安装费、搬迁厂区装修费、设备搬迁停工、调试产能损失等，经测算搬迁费用约为 187.50 万元，占 2023 年 1-7 月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8%，占比不高。

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情形，公司将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合理调整生产进度，保障产品交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厂房而造成的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此上述搬迁费用不由公司承担，不会对公司费用支出产生影响。

综上，瑕疵租赁对公司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取得相关租赁房屋出租方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明确了房屋的租赁期限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归属，明确了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出租方将于产业园完全建成后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在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出具承诺，“如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出租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任意一份租赁合同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其名下房屋，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4、租赁”中补充披露所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并以楷体加粗。

###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租赁土地房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存在房屋产权证书办理障碍的《情况说明》；

2. 查阅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书》，了解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3. 检索安居客（<https://www.anjuke.com/>）、58 同城（<https://nt.58.com/ershoufang/>）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所在地理位置附近的厂房价格信息，估算相应厂房预计的转让价格；

4. 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公司的信用情况、支付能力进行核查；

5.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并查阅公司租赁房屋所属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

6.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文件；

7. 查阅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确认其为房屋所有权人，不存在权属争议；

8. 取得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9. 查阅公司对搬迁费用进行测算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搬迁成本不高，无自有土地及房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因产业园未整体建设完成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房产主要作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之用，出租方已出具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存在房屋产权证书办理障碍的《情况说明》；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同时具备较好的商业信用，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具备对价支付的能力；

4. 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产生的违法违规情形，因租赁房产而产生的风险较低，所租赁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低。

**二、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书》、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取得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存在房屋产权证书办理障碍的说明；
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4. 检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cin.jiangsu.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核查；
5. 取得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受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6.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出租方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未因使用相关房屋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租赁部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支付的费用占公司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若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也较易于搬迁至附近空置厂房且成本不高。因此，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因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全部所需资质或许可，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全部所需资质或许可，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一）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因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时缴纳罚款。

##### （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全部所需资质或许可

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
|----|------|------|
|----|------|------|

|      |                                     |                                                                                                                                                                                                                                               |
|------|-------------------------------------|-----------------------------------------------------------------------------------------------------------------------------------------------------------------------------------------------------------------------------------------------|
| 玖方新材 |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铄镁科技 | 真空加热器的研发和生产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碳素制品、钢制品的加工、组装，主要生产流程为 CNC 加工、表面处理、整体组装和测试，不涉及石墨及碳素制品、钢制品原材料的生产制造，无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公司为光伏电池设备生产商提供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不进行光伏组件生产、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行业资质；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所需资质。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均不涉及光伏等相关行业准入资质。

综上，公司无须具备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

### （三）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公司岗位主要有电焊工、氩弧焊工、部分仓储管理员等岗位。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日，公司共有上述岗位员工 7 人，均已取得相应资质。

### （四）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8 月 22 日，南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玖方新材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五）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 年 1 月 21 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通）应急复查[2021]124 号），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公司员工已调离焊工岗位，不再从事焊接作业，整改完成。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2014 年 12 月 01 日实施，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新版本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相关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幅度中较低的处罚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

在日常业务环节，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验收。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和安全考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排查、落实整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消除安全隐患。公司执

行安全生产三级培训制度，对新入厂人员均要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

根据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处罚事项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有有效性。

### **三、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32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公司并不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行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涵盖企业范围，不属于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

公司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石金科技及宁新新材相关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均未对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覆盖的企业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整改复查意见书》以及公司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对公司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获取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资质，对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进行核查；

（三）查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根据特种作业目录对员工花名册中相关岗位进行筛选，获取相关岗位员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进行核查；

（四）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获取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

（六）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会议记录，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

（七）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石金科技及宁新新材相关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核查结论

（一）公司无须具备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员工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因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南通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时缴

纳罚款。报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现行有效；

（三）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南通大学等合作研发情形。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2）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石金科技与李馥湘签署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李馥湘与玖方有限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石金科技、李馥湘、玖方有限、高晗共同签署的《补充确认协议》，各方确认因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与石金科技不一致，该项目发展过程中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逐步偏离，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该项目。因此高晗、石金科技协商由高晗设立的新公司（即玖方新材）向石金科技受让前期采购的石墨材料，同时受让相关专利。因高晗当时尚未设立新公司，且石金科技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出于商业考虑需对名下相关专利先行处置，故各方约定先行将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至石金科技实际控制人配偶李馥湘名下。后李馥湘与玖方新材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

《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玖方新材。经各方协商后，确认以上述石墨材料市场价格加成一定费用成本后整体合计 918.79 万元的价格一揽子受让了石金科技上述协议提及的石墨材料及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李馥湘将前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转让至玖方新材名下时不再另行收取转让对价。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协议签署时间     | 过户时间       | 转让价格                         | 转让方 | 受让方  | 类型   | 申请日        | 关联关系             |
|----|------------------|------------|------------|------------------------------|-----|------|------|------------|------------------|
| 1  | 一种改进型拆装式硅片承载框    | 2021.11.12 | 2021.12.22 | 石墨材料及专利和专利申请权一揽子作价 918.79 万元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9.02 | 转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弟配偶 |
| 2  | 一种高精度硅片承载盘       | 2021.11.12 | 2021.12.28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9.02 |                  |
| 3  | 一种整体式硅片承载盘       | 2021.11.12 | 2021.12.23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6.02 |                  |
| 4  | 一种改进型拼接式承载框      | 2021.11.12 | 2021.12.23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6.02 |                  |
| 5  | 一种平稳型硅片承载装置      | 2021.11.12 | 2021.12.22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9.02 |                  |
| 6  | 一种硅片承载盘及硅片承载装置   | 2021.11.12 | 2023.12.21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9.07.01 |                  |
| 7  |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      | 2021.11.12 | 2021.12.22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6.02 |                  |
| 8  | 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 2021.11.12 | 2021.12.27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6.02 |                  |
| 9  | 一种机械式编码承载框导轨及承载框 | 2021.11.12 | 2021.12.27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20.06.02 |                  |
| 10 | 一种预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 2021.11.12 | 2021.12.17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9.07.01 |                  |
| 11 |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 2021.11.12 | 2021.12.27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9.07.01 |                  |
| 12 | 一种抗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 2021.11.12 | 2021.12.23 |                              | 李馥湘 | 玖方有限 | 实用新型 | 2019.07.01 |                  |

注：上表仅包括已授权专利，《专利权转让协议》中的 3 项发明专利尚未授权。

## （二）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 1. 公司具备自有研发体系，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

公司研发机构为技术研发中心下的技术部，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编制研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设定研发目标与开发任务，跟进产品设计和试样、测试过程，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公司产品和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形成，研发活动主要包括现有产品优化迭代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发过程可分为立项、设计开发、产品测试验证三大阶段，具体研发内容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和改进、工艺技术改良升级。研发组织架构及具体职能如下：

|     |      |                                                      |
|-----|------|------------------------------------------------------|
| 技术部 | 技术一部 | 负责 PECVD 载板相关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
|     | 技术二部 | 负责 PVD 载板相关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
|     | 技术三部 | 负责真空加热器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和独立的研发场所，独立开展研发工作，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研发等情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 2.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及配套的各类研发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7.69%，形成了一支高水平、高效率的研发团队，深刻理解各类不同条件对真空镀膜质量的影响，能够快速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改进优化，具备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密切结合的经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取得了 33 项专利。

### 3. 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60.22 万元、393.78 万元和 317.0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7.58%、6.82%、4.12%，保持一定强度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悬空式硅片承载框的研发、应用于薄膜沉积工艺的硅片载板的研发、不锈钢载板平面度的研发、摩擦焊加热器研发等，与公司 PECVD 载板、PVD 载板和真空加热器产品生产研发需求相匹配。

#### 4. 公司具有丰富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自主研发成果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形成了四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      | 公司通过多层次模块化的特殊结构设计，使载板达到整体稳定性好，抗变形能力强，满足耐高温、高强度、高平面度、低膨胀系数、受热均匀、良好导电性、耐腐蚀性等性能要求，满足 PECVD 设备多物理场下准动态镀膜技术要求，实现大产量，同时降低原材料和加工成本。 | 自主研发 | PECVD 载板        | 是         |
| 2  | 轻量化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载板设计技术 |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了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轻量化的 PVD 载板，有效使用面积占比可以达到 86%，在镀膜过程中大幅降低工艺气体、稀有金属靶材的耗量，降低生产成本。                                           | 自主研发 | PVD 载板          | 是         |
| 3  | 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         | 公司利用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在不损伤碳碳复合材料表面的情况下附着 0.1-0.2mm 的涂层，涂层厚度可自行控制，涂层加工后表面厚度均匀，结合力强，能抗腐蚀和老化，同时涂层粗糙度控制在 1.8 以下。                         | 自主研发 | PECVD 载板        | 是         |
| 4  | 高精度加工技术           |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工装和加工工艺保证加工精度控制在 0.05mm 以内，保证真空镀膜设备自动化取放片的精度要求。                                                                   | 自主研发 | PECVD 载板、PVD 载板 | 是         |

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相比同类载板产品具有尺寸更大、稳定性好、有效使用面积大等优势，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

二、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一）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自石金科技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是 PECVD 载板的早期设计方案，公司创始团队自石金科技离职时尚未形成量产产品。公司成立后依靠自有生产研发设备、研发人员进行自主研发，持续进行产品设计方案优化迭代以及生产工艺的改善。PECVD 载板产品自 2021 年 3 月通过迈为股份验证量产出货以来，

在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尺寸由最初的 1170mm\*1170mm 发展至 2030mm\*2015mm，横竖梁连接固定、托盘固定等关键结构细节均重新设计，同时涂层材料和厚度均发生改变等，逐步形成了 PECVD 载板相关的核心技术。

前述继受专利包含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的基础设计理念，虽然 PECVD 载板关键结构细节已重新设计并由新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基础设计理念未发生变化，PECVD 载板作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6%、61.00%和 55.29%，毛利占比分别为 79.56%、52.81%和 53.03%，前述继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仍具有较大贡献度。

## （二）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前述继受专利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任职于石金科技期间研发形成的 PECVD 载板早期设计方案，后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公司成立后以原材料市场价格加成一定费用成本后整体合计 918.79 万元的价格一揽子受让了相关原材料及前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

经转让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以及未履行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受让前述专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继受专利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任职于石金科技期间研发形成的 PECVD 载板早期设计方案，公司受让专利的转让程序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首次申请人 | 申请日        | 转让历史                 |
|----|---------------|---------------|-------|------------|----------------------|
| 1  | 一种改进型拆装式硅片承载框 | 高晗，杨宗明，张帆，王小东 | 李馥湘   | 2020.09.02 | 2021.12.22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2  | 一种高精度硅片承载盘    | 高晗，杨宗明，张帆，王小东 | 李馥湘   | 2020.09.02 | 2021.12.28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首次申请人 | 申请日        | 转让历史                                             |
|----|------------------|---------------------------|-------|------------|--------------------------------------------------|
| 3  | 一种整体式硅片承载盘       | 李文红, 杨宗明, 张帆, 王小东, 刘平, 高晗 | 石金科技  | 2020.06.02 | 2020.09.03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3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4  | 一种改进型拼接式承载框      | 李文红, 杨宗明, 张帆, 王小东, 刘平, 高晗 | 石金科技  | 2020.06.02 | 2020.09.10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3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5  | 一种平稳型硅片承载装置      | 高晗, 杨宗明, 张帆, 王小东          | 李馥湘   | 2020.09.02 | 2021.12.22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6  | 一种硅片承载盘及硅片承载装置   | 唐青刚, 李文红, 杨宗明, 高晗         | 石金科技  | 2019.07.01 | 2020.09.07 专利权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1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7  |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      | 李文红, 杨宗明, 张帆, 王小东, 刘平, 高晗 | 石金科技  | 2020.06.02 | 2020.09.10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2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8  | 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 李文红, 杨宗明, 张帆, 王小东, 刘平, 高晗 | 石金科技  | 2020.06.02 | 2020.09.11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9  | 一种机械式编码承载框导轨及承载框 | 李文红, 杨宗明, 张帆, 王小东, 刘平, 高晗 | 石金科技  | 2020.06.02 | 2020.09.02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10 | 一种预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 高晗, 杨宗明, 李文红, 唐青刚         | 石金科技  | 2019.07.01 | 2020.09.04 申请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1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11 |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 杨宗明, 高晗, 李文红, 唐青刚, 张志勇    | 石金科技  | 2019.07.01 | 2020.09.04 专利权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7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 12 | 一种抗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 张志勇, 杨宗明, 李文红, 唐青刚        | 石金科技  | 2019.07.01 | 2020.09.08 专利权人由石金科技变更为李馥湘; 2021.12.23 由李馥湘过户给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 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石金科技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期间均系石金科技公司员工，上述专利属于职务发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原专利权人石金科技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晗、杨宗明、王小东不存在以个人作为申请人申请或取得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归属于个人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

1.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系在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公司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公司的设备、场地等物质条件所完成，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均属于公司，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涉及原任职单位本职工作或交付、分配的任务，不存在主要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本人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涉及的研发成果均为受公司指派或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所形成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登记于公司名下，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南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通大学进行“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的研究”，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项目要求完成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的研究，分析当前整体式承载框的

优缺点和关键技术特点，提出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的设计方案，通过试验测试等完善技术方案。

该委托开发项目系公司拟利用高校人才资源提出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改进方案，因此委托南通大学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项目的研发活动，且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南通大学技术依赖的情况，委托开发事项利用了高校人才资源，且公司取得了研发成果，具有合理性，亦未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南通大学需提供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整体改进结构设计方案，向玖方新材交付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研究报告和相关的说明文档壹套；玖方新材支付 50 万元的研发开发经费及报酬，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环境。合同约定，玖方新材享有专利申请的权利，玖方新材免费使用专利，取得利益归玖方新材所有。

相关研发成果是对公司产品的一种改进设计方案，未对应申请相关专利。公司将根据该方案试样情况不断调整和改进设计，目前该方案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石金科技与李馥湘签署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李馥湘与玖方有限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石金科技、李馥湘、玖方有限、高晗共同签署的《补充确认协议》，查询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清单，核查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二）获取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及具体职能，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核查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石金科技出

具的确认函，核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获取石金科技出具的说明，获取相关转让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核查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五）获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清单，获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获取公司与南通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南通大学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 二、核查结论

（一）公司具备自有研发体系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且产出了自主研发成果，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具备独立性；

（二）公司继受专利是 PECVD 载板的早期设计方案, 包含产品的基础设计理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仍具有较大贡献度；公司受让前述专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专利转让交易涉及的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原专利权人石金科技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晗、杨宗明、王小东不存在以个人作为申请人申请或取得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归属于个人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南通大学的委托开发项目系公司拟利用高校人才资源提出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改进方案，项目的研发活动由受托人南通大学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且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目前未对应申请相关专利。

6. 关于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773.38 万元和 7,700.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7.47 万元、1,447.22 万元和 1,860.29 万元，业绩有较大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39.92%、47.98%和 45.06%，毛利率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 2023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成本结构、定价情况、产品差异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趋势；（3）补充说明主要产品 PVD 载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42%、55.78%和 52.29%，量化分析 2021 年 PVD 载板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产品中真空加热器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该产品是否实现量产，结合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等生产要素说明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说明针对该产品未来的经营规划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及其主要生产的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水、电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6）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获取及维护方式、新获取客户情况及与销售人员的数量，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核查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23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成本结构、定价情况、产品差异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 2023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023 年 1-7 月，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 1-7 月 | 变动比例/变动  |
|---------------|--------------|--------------|----------|
| 收入            | 7,700.49     | 3,019.48     | 155.03%  |
| 净利润           | 1,860.29     | 792.47       | 134.74%  |
| 毛利率           | 45.06%       | 47.39%       | -2.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4.10    | 1,635.07     | -267.83% |

注：2022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7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顺应 HJT 光伏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等主要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张，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23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调整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的收款政策，取消了预收信用政策，因此销售收款有所减少，此外，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为生产备货等采购的材料款等支出亦有所增加，导致 2023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同期变动较大。

**（二）结合成本结构、定价情况、产品差异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 公司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45.06%       | 47.98%  | 39.92%  |
| 石金科技   | 23.04%       | 25.71%  | 19.63%  |
| 宁新新材   | 29.10%       | 32.33%  | 36.49%  |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报等公开披露，石金科技与宁新新材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 1. 成本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成本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宁新新材 | 主营业务成本  | 未披露          |         | 33,295.87 | 59.85%  | 20,976.71 | 55.42%  |
|      | 其中：直接材料 |              |         | 18,449.84 | 33.17%  | 11,146.07 | 29.45%  |
|      | 直接人工    |              |         | 1,812.81  | 3.26%   | 1,447.69  | 3.83%   |
|      | 制造费用    |              |         | 6,372.15  | 11.45%  | 3,917.23  | 10.35%  |
|      | 委托加工费   |              |         | 1,402.84  | 2.52%   | 874.92    | 2.31%   |
|      | 能源动力费   |              |         | 4,259.25  | 7.66%   | 2,924.13  | 7.73%   |
|      | 材料采购运费  |              |         | 796.39    | 1.43%   | 521.44    | 1.38%   |
|      | 销售运费    |              |         | 202.60    | 0.36%   | 145.22    | 0.38%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4,349.43  | 7.82%   | 3,060.23  | 8.09%   |
|      | 合计      |              |         | 37,645.30 | 67.67%  | 24,036.94 | 63.51%  |
| 玖方新材 | 主营业务成本  | 4,185.09     | 54.35%  | 2,994.41  | 51.87%  | 1,231.32  | 60.08%  |
|      | 其中：直接材料 | 2,022.00     | 26.26%  | 1,652.77  | 28.63%  | 728.14    | 35.53%  |
|      | 直接人工    | 674.19       | 8.76%   | 441.66    | 7.65%   | 134.68    | 6.57%   |
|      | 委托加工费   | 252.07       | 3.27%   | 52.69     | 0.91%   | 12.08     | 0.59%   |
|      | 能源动力费   | 111.82       | 1.45%   | 80.90     | 1.40%   | 28.68     | 1.40%   |
|      | 运费      | 52.93        | 0.69%   | 46.13     | 0.80%   | 13.65     | 0.67%   |
|      | 其他制造费用  | 1,072.06     | 13.92%  | 720.26    | 12.48%  | 314.10    | 15.33%  |
|      | 其他业务成本  | 45.88        | 0.60%   | 9.08      | 0.16%   | -         | -       |
|      | 合计      | 4,230.96     | 54.94%  | 3,003.49  | 52.02%  | 1,231.32  | 60.08%  |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报等公开披露，石金科技未公开披露成本结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新新材成本结构相比，一方面公司能源动力成本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所耗用能源种类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用量较少。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为 CNC 加工、表面清洗、组装和测试，耗用能源仅为电力和水，而宁新新材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主要生产工序为磨粉、混捏、压型、焙烧、浸渍和石墨化，需要消

耗较多的电力、天然气能源；另一方面，公司运费成本较低，材料采购多由供应商承担运费，相比宁新新材减少了较多的材料采购运费成本。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 2. 定价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根据产品材料、加工成本加成合理利润进行报价，双方经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套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PECVD 载板     | PVD 载板 | PECVD 载板 | PVD 载板 | PECVD 载板 | PVD 载板 |
| 平均单价 | 6.58         | 5.65   | 6.23     | 5.61   | 5.23     | 1.44   |
| 单位成本 | 3.74         | 2.70   | 3.64     | 2.48   | 3.02     | 1.54   |

公司专注于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与迈为股份保持紧密合作，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助力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的产能和镀膜质量相关参数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是迈为股份该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可替代性较低，具有一定议价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规格增大、生产工艺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价格略有上升，保持一定毛利率水平。

### 3. 产品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情况等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品类型                                                                  | 应用领域                                                        | 主要客户类型                          | 主要客户                                                                    |
|------|-----------------------------------------------------------------------|-------------------------------------------------------------|---------------------------------|-------------------------------------------------------------------------|
| 玖方新材 | 主要从事 PECVD 设备载板、PVD 设备载板等真空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HJT 光伏电池镀膜环节                                                | 光伏电池设备企业、光伏组件企业                 | 迈为股份、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等                                                         |
| 石金科技 | 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保温隔热用碳毡、光伏单/多晶硅热场及其零配件、PECVD 用石墨舟 | 光伏行业单晶硅生长、多晶硅铸锭、PERC、TOPCon 电池镀膜环节，以及高温热处理行业、汽车行业、半导体行业等    | 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高温热处理行业、LED 行业、汽车行业等 | 极特集团、比亚迪股份、中国英利集团等                                                      |
| 宁新新材 | 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石墨匣钵、石墨换热器、石墨坩埚等特种石墨制品             | 正负极材料碳化烧结；光伏领域主要运用在单晶硅生长、多晶硅铸锭环节；其他应用领域包括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 | 石墨制品加工制造企业及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            |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宁夏启信铭宇 |

|  |  |  |  |                          |
|--|--|--|--|--------------------------|
|  |  |  |  |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等 |
|--|--|--|--|--------------------------|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 HJT 光伏电池真空镀膜设备的核心运动承载部件，HJT 生产工艺对镀膜均匀性等要求相比 PERC、TOPcon 更高，设备投资更大，公司产品对产能、镀膜质量有重要影响，要求具有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高速运动之下不形变等特点，技术难度更大。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因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且需要与设备商同步研发设计，关键部件厂商与设备商通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相互均有较强的合作需求，不容易被替换，设备商也通常给予关键部件较高的毛利率。

同时 HJT 电池技术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迈为股份作为 HJT 技术的产业先行者，对 HJT 整线设备研发投入大量资源，积极推动整线工艺和设备的降本增效，提高 HJT 技术竞争力。相比已进入成熟期、大规模量产落地的 PERC、TOPcon 电池技术，HJT 电池技术转换效率高，降本潜力大，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但同时研发难度也更大，因此新兴技术推动者会给予产业链上游核心部件供应商更高的产品溢价。

综上，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成本结构中能源动力费用、运费占比较低，根据产品材料、加工成本加成合理利润进行报价，确保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产品属于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技术含量较高，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同时 HJT 电池技术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新兴技术推动者会给予产业链上游核心部件供应商更高的产品溢价，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趋势；**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一）、2. 经营成果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773.38 万元和 7,700.49 万

元，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其中，PECVD 载板的销售持续增长，PVD 载板于 2022 年实现量产销售并稳步增长。根据光大证券假设，2023-2025 年 HJT 整线设备价格为 3.3/2.9/2.5 亿元 / GW，HJT 设备市场空间为 102.6、155.5、250.0 亿元，其中 PECVD 设备市场空间为 51.5、77.8、125.0 亿元，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充足，顺应 HJT 光伏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张，公司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92%、47.98%和 45.06%，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2022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PVD 载板主要处于研发及试生产阶段，生产工艺尚未成熟，前期成本耗用较大，随着 2022 年 PVD 载板生产工艺的成熟和实现量产，毛利率大幅提升。2023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投入部分人力物力等开展新产品真空加热器的生产，该产品尚处于研发及试生产阶段，前期定价较低且工艺尚未成熟，报告期内产品尚未实现盈利，因此 2023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7.47 万元、1,447.22 万元和 1,860.2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259.75 万元，增幅为 671.99%。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1.70%，推动净利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较多但部分产品尚未实现量产形成收益，成本费用相对较高，2022 年随着公司研发成熟和产品量产，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 1-7 月，公司年化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幅 120.36%，伴随收入增长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 石金科技 | 营业收入 | 15,447.04    | 96.18%  | 18,153.26 | 18.61%  | 15,305.18 |
|      | 净利润  | 1,459.04     | 60.55%  | 1,794.57  | 416.59% | 347.39    |
| 宁新新材 | 营业收入 | 35,198.25    | 67.29%  | 55,628.41 | 46.98%  | 37,847.11 |
|      | 净利润  | 4,606.07     | 30.13%  | 9,807.49  | 23.82%  | 7,920.90  |
| 玖方新材 | 营业收入 | 7,700.49     | 155.03% | 5,773.38  | 181.70% | 2,049.47  |
|      | 净利润  | 1,860.29     | 134.74% | 1,447.22  | 671.99% | 187.47    |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报等公开披露，石金科技与宁新新材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影响，可比公司业绩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趋势。公司业绩增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快，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同时，公司下游 HJT 电池技术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2023 年起扩产速度加快，而可比公司所属 PERC、TOPcon 电池行业及锂电池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大规模量产落地阶段，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因此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增速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较快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主要产品 PVD 载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42%、55.78%和 52.29%，量化分析 2021 年 PVD 载板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产品中真空加热器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该产品是否实现量产，结合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等生产要素说明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说明针对该产品未来的经营规划情况；

（一）补充说明主要产品 PVD 载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42%、55.78%和 52.29%，量化分析 2021 年 PVD 载板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PVD 载板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平均售价 | 5.65         | -       | 5.61    | -       | 1.44    | -       |
| 单位成本 | 2.70         | 100.00% | 2.48    | 100.00% | 1.54    | 100.00% |

|           |      |        |      |        |      |        |
|-----------|------|--------|------|--------|------|--------|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 0.44 | 16.44% | 0.50 | 20.15% | 0.23 | 15.26% |
| 单位直接人工    | 0.64 | 23.67% | 0.61 | 24.64% | 0.55 | 35.54% |
| 单位制造费用    | 1.61 | 59.88% | 1.37 | 55.21% | 0.76 | 49.20% |

2021 年，公司 PVD 载板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21 年公司 PVD 载板主要处于研发和试生产阶段所致。2021 年度，公司前期投入较多成本生产了较小规格载板以供客户试用，价格较低，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配置了一定生产人员，直接人工支出较高，且生产工艺尚未成熟，未能形成规模化效益，生产损耗和分摊制造费用较高，导致 PVD 载板 2021 年毛利率为负。2022 年起，随着公司产品得到客户验证，大规格 PVD 载板投入量产，摊薄了成本，且公司配合客户需求不断改进产品技术，量产产品实现了较高的性能指标，公司是客户该类产品唯一供应商，对客户有一定议价能力，因此 PVD 载板的毛利率上升并基本稳定。

**（二）其他产品中真空加热器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该产品是否实现量产，结合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等生产要素说明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说明针对该产品未来的经营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就真空加热器产品开展合作，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2021 及 2022 年度未产生收入，2023 年 7 月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试产产品形成收入 38.23 万元，占 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0.50%。

真空加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镓镁科技。截至报告期末，镓镁科技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116.51 万元，包括拉丝退火炉、冷拔机等真空加热器生产所需设备；在职员工 16 人，配备了相关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真空加热器产品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子公司镓镁科技已配备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人员，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真空加热器系由金属保护管、无机物绝缘物以及电阻丝等组合形成的加热器，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真空镀膜设备中烘烤加热、温室和烘道加热、空气及其它气体加热等工序。公司依据光伏电池镀膜工艺对热场要求的经验，与迈为股份进行合作，拓展真空加热器这一其他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品。公司积极配合迈为股份进行该产品的验证测试，该产品量产销售后有望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四、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及其主要生产的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水、电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及其主要生产的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4.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及其主要生产的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机器设备、员工配置情况如下：

| 生产基地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东久厂区<br>(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199 号) | PECVD 载板 | 产能 (套)     | 933.85       | 1,600.89 | 845.80  |
|                               |          | 产量 (套)     | 641.00       | 585.00   | 295.00  |
|                               |          | 产能利用率      | 68.64%       | 36.54%   | 34.88%  |
|                               |          | 主要机器设备 (台) | 6.00         | 6.00     | 3.17    |
|                               |          | 平均生产人员 (人) | 49.57        | 24.83    | 12.67   |
| 综艺厂区<br>(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898 号)  | PVD 载板   | 产能 (套)     | 651.53       | 954.02   | 128.75  |
|                               |          | 产量 (套)     | 517.00       | 305.00   | 107.00  |
|                               |          | 产能利用率      | 79.35%       | 31.97%   | 83.10%  |
|                               |          | 主要机器设备 (台) | 12.00        | 10.25    | 0.83    |
|                               |          | 平均生产人员 (人) | 53.29        | 21.67    | 2.50    |

注：2023 年 1-7 月的产能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公司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持续增加，2023 年 1-7 月产能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匹配。

（二）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水、电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成本中能源动力费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宁新新材 | 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费        | 未披露      | 4,259.25  | 2,924.13  |
|      | 营业收入             |          | 55,628.41 | 37,847.11 |
|      | 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          | 7.66%     | 7.73%     |
| 石金科技 | 未披露              |          |           |           |
| 玖方新材 | 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费        | 111.82   | 80.90     | 28.68     |
|      | 营业收入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 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5%    | 1.40%     | 1.40%     |

报告期内，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能源动力费规模较小，能源动力费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量与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产品类别     | 能源耗用量/产品产量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宁新新材 | 特种石墨材料   | 电（度/吨）         | 未披露          | 5,385.54 | 4,584.72 |
|      |          | 天 然 气 （ 方 / 吨） |              | 561.29   | 444.56   |
| 石金科技 | 石墨及碳素产品  | 未披露            |              |          |          |
| 玖方新材 | PECVD 载板 | 电（度/套）         | 781.03       | 941.87   | 813.50   |
|      |          | 水（吨/套）         | 5.77         | 6.91     | 2.05     |
|      | PVD 载板   | 电（度/套）         | 1,089.82     | 1,113.77 | 495.70   |
|      |          | 水（吨/套）         | 2.22         | 3.06     | 0.56     |

注：宁新新材产量取各工序产量最小值，能源耗用取当期能源采购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 HJT 光伏电池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 CNC 加工、表面清洗、组装和测试，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水。宁新新材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主要生产工序为磨粉、混捏、压型、焙烧、浸渍和石墨化，需要消耗较多的电力、天然气能源。

2021 年，公司 PVD 载板单位能源耗用量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公司 PVD 载板尚处于研发和试生产阶段，公司生产的多为供客户试用的小规格载板，其单位能耗较低；2022 年，PECVD 载板单位耗水量增加，主要系公司优化了载板的清洗工艺，使用以自来水加工后的纯水进行载板清洗，工艺改良增加了载板的单位耗水量，相应地，加工工序的增加使耗电量亦有所增加；2023 年 1-7 月，随着公司产量增加以及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成熟，单位能耗有所降低。总体来看，

公司产量与水、电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相匹配。

五、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49.64     | 4,628.73 | 1,633.0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7        | 5.44     | 8.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82.91     | 4,634.17 | 1,641.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32.10     | 1,369.59 | 445.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14.54     | 822.51   | 279.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74.28     | 210.01   | 0.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09       | 156.14   | 155.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27.01     | 2,558.25 | 881.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4.10    | 2,075.92 | 759.87   |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同比增幅 173.1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扩张，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723.91 万元，增幅 181.70%，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995.70 万元，增幅 183.44%。

2023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迈为股份收款政策发生变更，随着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综合考虑迈为股份市场地位、历史回款情况、双方交易规模、长期合作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后，于 2023 年取消了向迈为股份预收款项的信用政策，因此 2023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          |          |          |
|-----------------|----------|----------|----------|
| 营业成本①           | 4,230.96 | 3,003.49 | 1,231.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② | 2,732.10 | 1,369.59 | 445.50   |
| 采购付现比率（②/①）     | 64.57%   | 45.60%   | 36.18%   |

此外，2023 年 1-7 月，公司采购付现比有所提升，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采购付现比较低系公司主要以票据直接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款所致，2023 年 1-7 月，因销售信用政策变更导致公司收到客户票据减少，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规模扩张的需求以及受公司结算方式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以及 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 （二）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①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 2,349.64     | 4,628.73 | 1,633.03 |
| 销售收现比率（②/①）     | 30.51%       | 80.17%   | 79.68%   |
| 净利润③            | 1,860.29     | 1,447.22 | 187.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  | -2,744.10    | 2,075.92 | 759.87   |
| 盈利现金比率（④/③）     | -147.51%     | 143.44%  | 405.33%  |

2023 年 1-7 月，公司销售收现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迈为股份收款政策的变更所致，公司于 2023 年取消了向迈为股份预收款项的信用政策，因此 2023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8,602,887.01 | 14,472,210.87 | 1,874,670.8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02,891.93  | 44,420.03     | 649,670.79   |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564,740.80          | 1,803,426.06         | 387,898.10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999,494.17          | 2,212,759.38         | 1,344,941.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28,439.27            | 262,065.12           | 218,387.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7,536.13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237.92             | -69,599.03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96,363.42            | 392,434.12           | 264,389.3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367.11            | -1,528.62            |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74,623.71           | 272,095.37           | -498,107.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95,613.40            | 17,399.76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64,640.25          | -11,023,664.11       | -7,101,813.6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671,920.21        | -23,580,843.70       | -3,885,954.7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9,873,926.25        | 35,957,998.21        | 14,344,578.20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7,440,992.98</b> | <b>20,759,173.46</b> | <b>7,598,661.10</b>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随着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的增加较大。2023 年，公司结算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预收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并取消了预收政策，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匹配性。

六、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获取及维护方式、新获取客户情况及与销售人数，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

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

### （一）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五）、2、（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迈为股份，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迈为股份研发设备初期即进行了合作，公司成立后与迈为股份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相互均有较强的合作需求，目前公司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战略，在市场开拓方面的总体投入较少，销售费用较低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客户获取及维护方式、新获取客户情况及与销售人员的数量，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

#### 1. 客户获取及维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迈为股份。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迈为股份研发设备初期即就 PECVD 载板进行了合作，公司成立后与迈为股份保持紧密合作关系，配合迈为股份的要求不断改进载板设计制造技术，并配合迈为股份在其设备终端使用客户处进行现场测试，参与解决载板相关技术问题。

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等客户系迈为股份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公司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参与迈为股份设备的现场测试，解决载板相关技术问题。测试过程中，公司人员直接与终端使用客户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对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在设备内关键部件使用寿命到期或终端客户有载板设计改变需求时，终端使用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载板进行替换。

#### 2. 新获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发阿特斯、华晟新能源和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报告期后，公司与国电投新能源签订合同并向其销售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已形成销售收入。

新获取客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一之“九、（二）1. 新客户开发”。

### 3. 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3 人、7 人和 11 人，销售人员中主要为售后服务人员。随着 HJT 电池技术的扩产，迈为股份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数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售后服务人员配合终端客户现场测试解决载板相关技术问题。

### 4. 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80 万元、85.30 万元和 9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48%和 1.2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差旅费，与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人数增长情况相匹配，销售费用真实完整。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同期数据及明细，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复核公司毛利率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收入成本表等，对比分析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化，分析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3. 获取并复核公司 PVD 载板的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 PVD 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分析 2021 年 PVD 载板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真空加热器的销售明细表、相关送货单据和客户签收情况等，了解真空加热器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对该产品未来的经营规划、机器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4. 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访谈生产负责人，获取公司产能、产量情况，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及人员花名册，分析公司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

员工配置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公司产量及单位产品能源耗用情况，分析公司产量与水、电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5. 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复核公司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过程；分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对费用变动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客户的拓展及维护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实施细节测试，核查销售费用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单据，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核查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

##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 2023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公司 2021 年 PVD 载板负毛利率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符，公司具备真空加热器产品生产能力；

4. 公司各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相匹配，各期产量与水、电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相匹配；

5.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备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相匹配；

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低具备合理性，与业务规模和销售人数增长情况相匹配，销售费用真实完整。

## 二、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迈为股份。公司创始团队在迈为股份研发设备初期开始即与迈为股份持续保持紧密合作，根据其要求不断改进载板设计制造技术，深入了解迈为股份设备的特殊需求，并能够形成快速响应能力，与迈为股份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具备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的复合载板设计等特点，满足迈为股份设备大产能、准动态镀膜需求，目前公司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受益于 HJT 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572.53 万元和 7,547.2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与迈为股份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7,288.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来自迈为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351.63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2023 年 1-10 月，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4,505.55 万元，净利润 4,188.78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受益于 HJT 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等多重因素。HJT 电池行业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

**（二）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风险报酬或控制权的约定、发货约定、收款方式、结算周期等，分析和判断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适当；

（2）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或订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单、收入确认凭证等资料；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获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收入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明细信息，并对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销售收入与数量的匹配性以及毛利率变化执行分析性程序；

3.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公开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等，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结算方式和关联关系等情况。报告期内，客户走访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核查金额 | 7,547.26     | 5,572.53 | 2,049.47 |
| 核查比例 | 98.01%       | 96.52%   | 100.00%  |

4. 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当年新增重要客户等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函证金额   | 7,621.16     | 5,623.52 | 2,049.47 |
| 函证相符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核查比例   | 98.97%       | 97.40%   | 100.00%  |

5. 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经客户签收确认）、发票、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

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核查金额 | 5,392.51     | 4,103.24 | 1,431.34 |
| 核查比例 | 70.03%       | 71.07%   | 69.84%   |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真实。

四、核查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签收单据、销售发票、采购发票、采购签收单、采购实物、成本计算表等，核实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析公司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核实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复核公司毛利率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成本结构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计算表等，对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 获取并复核公司的成本计算表和费用明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准确；
2. 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 7. 其他事项。

(1) 关于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76.78%、66.15%、64.6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境外供应商、关联方供应商的情况。请公司：①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是否存在规格、价格上的差异；②补充说明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境外采购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和模式、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采购金额及价格、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境外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进口资质；贸易摩擦对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会造成影响；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方石金科技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情况；核实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和销售重合的原因，是否具备相关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是否存在规格、价格上的差异；

(一)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碳碳复合板材单价较高、能够生产该类原材料的厂商较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碳碳复合板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2%、58.66%和

55.98%。

碳碳复合材料是指以碳纤维为增强体，以碳为基体，以化学气相沉积或液相浸渍等工艺形成的复合材料，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制备工艺流程长，产品制备成本高。碳碳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西欧、美国等地区，代表性企业主要有日本东洋炭素、日本东海、德国西格里、法国美尔森、美国尤卡等，这些企业技术水平先进，能够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质量较高，在全球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所需碳碳复合板材要求具备密度高、抗折弯性能好等特点，能够生产该种高品质原材料的厂商较少，主要生产商为日本东洋炭素和日本奈特，公司向石金科技和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碳碳复合板材终端生产商亦为日本东洋炭素和日本奈特。我国能生产该类原材料的厂商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目前其已能够为公司稳定供应该类原材料。

公司主要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采购合同签订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原材料    | 选取依据                                                                                                                  | 货源情况      | 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 价格是否稳定 |
|----------------|--------|-----------------------------------------------------------------------------------------------------------------------|-----------|----------|----------|--------|
| 东洋炭素           | 碳碳复合板材 | 能够提供高品质产品                                                                                                             | 自产        | 邮件       | 否        | 基本稳定   |
| 日本奈特           | 碳碳复合板材 | 能够提供高品质产品                                                                                                             | 自产        | 邮件       | 否        | 基本稳定   |
|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碳碳复合板材 | 能够提供高品质产品                                                                                                             | 自产        | 纸质       | 是        | 基本稳定   |
| 石金科技           | 碳碳复合板材 | 公司创始团队任职于石金科技期间，因石金科技在 PECVD 项目开展过程中向日本奈特等碳材厂商采购了 PECVD 载板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而该等厂商订单周期较长，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由设立的新公司（即玖方新材）向石金科技陆续受让上述原材料。 | 东洋炭素、日本奈特 | 纸质       | 否        | 基本稳定   |
| 哈尔滨需泽材料科技有     | 热喷涂材料  | 能够提供高品质产品                                                                                                             | 自产        | 纸质、邮件    | 是        | 有所下降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 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碳碳复合板材 | 该供应商每年向东洋炭素备货，报告期初公司碳碳复合板材货源不足，因此向其采购 | 东洋炭素 | 纸质 | 否 | 基本稳定 |
| 上海瑞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钢材     | 产品质量较优、供货速度较快、价格具有竞争力                 | 自产   | 纸质 | 否 | 基本稳定 |
| 如东麟瑞工贸有限公司    | 钢材     | 产品质量较优、供货速度较快、价格具有竞争力                 | 自产   | 纸质 | 否 | 基本稳定 |
| 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  | 钢材     | 产品质量较优、供货速度较快、价格具有竞争力                 | 自产   | 纸质 | 否 | 基本稳定 |

(二)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是否存在规格、价格上的差异

## 2. 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资质、产品质量、产品供应持续性与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来选择供应商，采购专员执行采购任务时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并从中挑选在品质、价格、交货期与服务等方面符合采购要求的厂商，将结果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 3. 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存在规格、价格上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终端生产商主要为东洋炭素、日本奈特和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不同碳碳复合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存在种类、规格和尺寸的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碳碳复合板材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

| 供应商            | 种类    | 来源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7 月 |
|----------------|-------|-----------|---------|---------|--------------|
| 东洋炭素           | 长纤    | 自产        | /       | 155.47  | 149.95       |
|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长纤    | 自产        | /       | 102.37  | 109.13       |
| 日本奈特           | 短纤    | 自产        | 121.21  | 111.14  | 113.68       |
| 石金科技           | 长纤、短纤 | 东洋炭素、日本奈特 | 182.18  | 238.33  | /            |
| 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长纤    | 东洋炭素      | 136.18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注：一块碳碳复合板材具有特定的长宽高尺寸，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碳碳复合板材尺寸较多，计算平均采购单价时以体积（单位为立方米，通过碳碳复合板材长\*宽\*高计算得到）为总量，供应商各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年度采购总金额/年度采购总体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洋炭素、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本奈特等终端生产商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公司向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长纤材料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国内厂商为实现国产替代采取低价策略。公司向石金科技采购的长纤材料最终来源为东洋炭素，短纤材料最终来源为日本奈特，向石金科技采购均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采用较高规格的长纤材料，该规格材料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采购均价分别为 267.70 万元/立方米和 270.79 万元/立方米，且 2022 年度该规格材料采购量占当年公司对石金科技采购总量较高，提高了公司对石金科技的整体采购均价。因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逐步采用东洋炭素规格较低、价格较低的长纤材料，因此向东洋炭素采购价格低于石金科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二、补充说明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境外采购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和模式、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采购金额及价格、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境外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进口资质；贸易摩擦对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会造成影响；

（一）补充说明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境外采购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和模式、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采购金额及价格、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境内采购 | 1,934.46 | 82.51%  | 2,876.12 | 79.94%  | 1,664.00 | 86.55%  |
| 境外采购 | 409.96   | 17.49%  | 721.61   | 20.06%  | 258.64   | 13.45%  |
| 合计   | 2,344.42 | 100.00% | 3,597.73 | 100.00% | 1,922.6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唯一供应商为 NEFTE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日本奈特”），公司与其业务开展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国家和地区   | 日本                                                                                                 |
| 采购模式    | 直接采购                                                                                               |
| 供应商情况   | 日本奈特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是一家拥有丰富短纤碳碳复合材料制造经验的生产商，其产品在高温环境中拥有优秀的表现，目前广泛应用于真空加热处理、太阳能、电子及航空航天等各个行业中。 |
| 合作背景和模式 | 公司所生产载板要求不变形、轻量有强度，因此选用碳碳板作为原材料。双方自 2021 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
| 原材料具体种类 | 短纤碳碳复合板材                                                                                           |
| 采购金额及价格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日本奈特采购金额分别为 258.64 万元、721.61 万元及 409.96 万元，采购价格视板材具体型号各有不同。                               |
| 定价原则    | 市场价格                                                                                               |
| 信用政策    | 货到后付款                                                                                              |

（二）是否与境外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进口资质；贸易摩擦对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会造成影响；

公司未与日本奈特签订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公司具备相关进口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南通海关进行了相关资质的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行业种类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公司境外采购地区为日本，目前我国与日本维持着较为稳定的经贸关系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属于日本半导体出口管制措施中所规定的品类，因此目前公司的境外采购尚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此外，公司亦在尝试拓展其他供应商渠道，报告期内已与国内其他短纤碳碳复合板材供应商达成合作，贸易摩擦将不会对公司关键原材料的采购造成影响。

三、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方石金科技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情况；核实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

的情况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和销售重合的原因，是否具备相关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方石金科技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3 年 1-7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   | 碳碳复合板材、加工服务 | 4.64         | 0.20% | 477.96  | 13.29% | 587.39  | 30.55% |
|               | 销售   | 加工服务        | 1.42         | 0.02% | 0.44    | 0.01%  | -       | -      |

公司向石金科技提供喷涂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44 万元及 1.42 万元，金额较低、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求向石金科技采购碳碳复合板材，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2023 年 1-7 月，公司主要向石金科技采购配件，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故选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石金科技采购碳碳复合板材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因碳碳复合板材公开市场价格难以获取，将公司向石金科技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碳碳复合板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碳碳复合板材主要供应商为石金科技、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日本奈特、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于生产工艺的适配性需要，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碳碳复合板材种类、规格和尺寸不尽相同，因此尽量选取种类、规格相同，尺寸接近的碳碳复合板材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种类 | 规格 (mm)       | 数量 (件) | 单价 (元/件)  |
|---------------|----|---------------|--------|-----------|
| 2021 年度       |    |               |        |           |
| 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长纤 | 2000*1200*5   | 200    | 18,500.00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纤 | 2000*1200*4.5 | 130    | 19,950.00 |
| 2022 年度       |    |               |        |           |
| 日本奈特          | 短纤 | 1600*800*2    | 150    | 3,270.00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纤 | 1600*800*4    | 48     | 8,470.00  |
| 日本奈特          | 短纤 | 1200*1200*2   | 168    | 3,680.00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纤 | 1200*1200*4   | 7      | 8,174.70  |

注：表中单价为含税金额

公司采购碳碳复合板材的单价受到单次采购数量、板材种类、规格及对应的技术要求、板材尺寸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表所示，种类、规格相同，尺寸接近的情况下，公司向石金科技的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种类、规格相同，尺寸不同的情况下，单价与尺寸呈一定程度的相关性。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石金科技采购的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合规性。

**（二）核实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和销售重合的原因，是否具备相关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主要供应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3 年 1-7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   | 碳碳复合板材、加工服务 | 4.64         | 0.20% | 477.96  | 13.29% | 587.39  | 30.55% |
|               | 销售   | 加工服务        | 1.42         | 0.02% | 0.44    | 0.01%  | -       | -      |
| 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   | 碳碳复合板材      | -            | -     | -       | -      | 329.20  | 17.12% |
|               | 销售   | 碳碳复合板材      | -            | -     | 1.55    | 0.03%  | -       | -      |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均系出于自身或对手方的合理商业需求，双方综合考虑设备购置成本、时间成本、交易对手筛选成本、合作便捷性等因素后达成合作。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不具备相关性，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订单、独立定价、分别结算、分别开票，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账，计算各类原材料采购额，境内采购、境外采购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二）查阅碳碳复合材料相关研究资料，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是否存在规格、价格上的差异；

（四）通过检索境外供应商官方网站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采购

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五）查阅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署的订单，了解双方合作的采购形式；

（六）获取公司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公司的备案信息；

（七）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形势；

（八）查阅公司明细账，了解公司与国内短纤碳碳复合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九）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账，计算公司与石金科技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向石金科技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的单价并进行对比；

（十）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议案及决议，核查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十一）获取石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十二）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三）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账，计算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十四）查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销售的相关合同或订单，了解交易内容，确认采购和销售的相互独立性。

## 二、核查结论

（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碳碳复合板材单价较高、能够生产该类原材料的厂商较少，具备合理性，公司已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

具体方式，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存在规格、价格上的差异；

（二）公司境外采购系基于产品质量需求向日本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短纤碳碳复合板材，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占比合理且逐年降低，不存在过度依赖境外采购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业务开展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公允，信用政策合理，公司未与境外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双方通过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四）公司具备相关进口资质；

（五）公司境外采购占比合理，不存在过度依赖且已与国内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达成合作，贸易摩擦将不会对公司关键原材料的采购造成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与石金科技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不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与石金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逐渐缩减；

（七）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均为合理商业行为，不具备相关性，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2) 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10.18 万元、1,812.55 万元和 1,706.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1%、30.10%和 28.8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5%、31.39%和 22.16%。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③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补充披露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282.34        | 75.16% | 1,496.01         | 82.54% | 650.32           | 91.57% |
| 库存商品   | 132.17          | 7.75%  | 123.29           | 6.80%  | -                | -      |
| 在产品    | 116.47          | 6.83%  | 59.83            | 3.30%  | 36.32            | 5.11%  |
| 低值易耗品  | 89.57           | 5.25%  | 44.13            | 2.43%  | 22.92            | 3.23%  |
| 发出商品   | 74.65           | 4.38%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6.53            | 0.38%  | 86.91            | 4.79%  | -                | -      |

|          |          |         |          |         |        |         |
|----------|----------|---------|----------|---------|--------|---------|
| 包装物      | 4.36     | 0.26%   | 2.38     | 0.13%   | 0.62   | 0.09%   |
| 合计       | 1,706.08 | 100.00% | 1,812.55 | 100.00% | 710.18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
| 存货净额     | 1,706.08 | -       | 1,812.55 | -       | 710.1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碳碳复合板材单价较高、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加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及及时满足订单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生产任务、制定发货计划。公司产品备货和发货周期较短，自备货开始至产品发货经客户签收一般为 10 天左右，其中，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产品生产周期分别为 3-5 天和 4-8 天，产成品运输时间江苏地区为 1 天，江苏以外地区为 2-5 天，到货后基本当天完成签收，因此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度/<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存货账面价值        | 1,706.08                     | 1,812.55                     | 710.18                       |
| 在手订单金额        | 8,104.79                     | 4,956.68                     | 862.50                       |
|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价值 | 475.05%                      | 273.46%                      | 121.45%                      |

随着下游 HJT 电池行业扩产加速，公司各期订单、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存货净额            |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 存货净额             |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 存货净额             |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宁新新材 | 49,086.68       | 24.98%   | 139.46%   | 40,496.72        | 25.70%   | 72.80%    | 18,820.89        | 20.43%   | 49.73%    |
| 石金科技 | 17,545.27       | 23.67%   | 113.58%   | 16,454.90        | 24.18%   | 90.64%    | 6,749.50         | 11.84%   | 44.10%    |
| 平均值  | 33,315.98       | 24.32%   | 126.52%   | 28,475.81        | 24.95%   | 81.72%    | 12,785.19        | 16.14%   | 49.61%    |

|    |          |        |        |          |        |        |        |        |        |
|----|----------|--------|--------|----------|--------|--------|--------|--------|--------|
| 公司 | 1,706.08 | 16.81% | 22.16% | 1,812.55 | 18.06% | 31.39% | 710.18 | 17.90% | 34.65% |
|----|----------|--------|--------|----------|--------|--------|--------|--------|--------|

注：宁新新材与石金科技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占资产、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宁新新材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其标准三焙化特种石墨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7-8 个月，每道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存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2022 年石金科技存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新增扩产项目，为了配合新增产能的建设进度，提前购买了主要原材料石墨及碳纤维。公司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等因素，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9、（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各产品生产核算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环节为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与销售出库，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 主要环节  | 核算流程                                                            |
|-------|-----------------------------------------------------------------|
| 采购入库  | 到货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分别计入“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科目                          |
| 生产领用  | 生产部门进行领料生产，生产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
| 产品生产  |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在直接人工科目中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 产成品入库 | 每月末，财务部门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产成品生产成本并转入库存商品              |
| 销售出库  | 销售出库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核算时点如下：

| 项目    | 核算时点                                               |
|-------|----------------------------------------------------|
| 原材料   | 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依据采购入库数量及购买价格分别计入“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在产品    | 月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在产品成本计入“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 自制产成品于完工入库并检验合格后，计入“库存商品”       |
| 发出商品   | 产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
| 委托加工物资 | 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加工供应商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

三、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9、（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库龄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282.34 | 1,217.67 | 94.96  | 40.07  | 3.12 | 24.60 | 1.92 |
| 库存商品             | 132.17   | 132.17   | 100.00 | -      | -    | -     | -    |
| 在产品              | 116.47   | 116.47   | 100.00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89.57    | 89.57    | 100.00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74.65    | 74.65    | 100.00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6.53     | 6.53     | 100.00 | -      | -    | -     | -    |
| 包装物              | 4.36     | 4.36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1,706.08 | 1,641.41 | 96.21  | 40.07  | 2.35 | 24.60 | 1.44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库龄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496.01 | 1,386.66 | 92.69  | 109.35 | 7.31 | -     | -    |
| 库存商品             | 123.29   | 123.29   | 100.00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86.91    | 86.91    | 100.00 | -      | -    | -     | -  |
|------------------|----------|----------|--------|--------|------|-------|----|
| 在产品              | 59.83    | 59.83    | 100.00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44.13    | 44.13    | 100.00 | -      | -    | -     | -  |
| 包装物              | 2.38     | 2.38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1,812.55 | 1,703.19 | 93.97  | 109.35 | 6.03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库龄       |        |        |      |       |    |
|                  |          |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650.32   | 650.32   | 100.00 | -      | -    | -     | -  |
| 在产品              | 36.32    | 36.32    | 100.00 | -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22.92    | 22.92    | 100.00 | -      | -    | -     | -  |
| 包装物              | 0.63     | 0.63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710.18   | 710.18   | 100.00 | -      | -    | -     | -  |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各明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产成品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最近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结转率高，周转快，不存在呆滞无法领用情况；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备货的碳碳板及其他材料；发出商品为销售出库但尚未满足控制权转移之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为根据企业目前及预计销售订单而生产或正在生产的产品。以上存货期

末通过减值测试得出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0.00%、6.03%、3.79%，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为原材料碳碳复合板材，碳碳复合板材具有耐腐蚀、防火等特点，易于保存，盘点过程中未发现毁损情况，公司预计在后续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中会领用消耗，跌价总体风险较小。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滞销情形，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宁新新材 | -               | 0.13%            | -                |
| 石金科技 | 3.28%           | 3.18%            | 5.39%            |
| 公司   | -               | -                | -                |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报等公开披露，石金科技与宁新新材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石金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为存货减值测试后对期末存货中库龄较长且无使用计划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宁新新材基本一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9、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 结存情况     | 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1,282.34 | 637.77 | 49.73% |
| 库存商品            | 132.17   | 35.26  | 26.68% |

|                  |          |          |         |
|------------------|----------|----------|---------|
| 在产品              | 116.47   | 116.47   |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 89.57    | 64.93    | 72.49%  |
| 发出商品             | 74.65    | 51.15    | 68.53%  |
| 委托加工物资           | 6.53     | 5.07     | 77.64%  |
| 包装物              | 4.36     | 4.29     | 98.49%  |
| 合 计              | 1,706.08 | 914.95   | 53.63%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材料              | 1,496.01 | 1,279.06 | 85.50%  |
| 库存商品             | 123.29   | 113.81   | 92.31%  |
| 委托加工物资           | 86.91    | 86.91    | 100.00% |
| 在产品              | 59.83    | 59.83    |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 44.13    | 44.13    | 100.00% |
| 包装物              | 2.38     | 2.38     | 100.00% |
| 合 计              | 1,812.55 | 1,586.12 | 87.51%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材料              | 650.32   | 619.55   | 95.27%  |
| 在产品              | 36.32    | 36.32    |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 22.92    | 22.92    | 100.00% |
| 包装物              | 0.63     | 0.63     | 100.00% |
| 合 计              | 710.18   | 679.41   | 95.67%  |

注：存货余额期后结转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
| 盘点基准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盘点比例（盘点金额/盘点范围内存货）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盘点范围               |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                  |                  |
| 盘点地点               |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                                |                  |                  |
| 公司盘点人员             | 仓管人员、财务人员                                |                  |                  |
| 盘点流程               | 盘点前的准备工作：在基准日完成物料收发的数据审核，组织盘点人员进行盘点工作安排。 |                  |                  |

|      |                                                                                                                                                                                          |
|------|------------------------------------------------------------------------------------------------------------------------------------------------------------------------------------------|
|      | <p>盘点工作开始：仓库打印所有存货盘点表，存货管理人对物料进行盘点，监盘人员确认后在盘点表上记录。</p> <p>盘点过程中：对存货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损毁的物料。</p> <p>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由监盘负责人收集盘点表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差异计算。针对差异情况，存货管理人负责给出差异原因。</p> <p>盘点表经参与盘点仓管人员、财务人员签字确认。</p> |
| 盘点结果 | 未发现账实不符或存货损毁情形。                                                                                                                                                                          |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物资采购、出入库、仓储管理等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产品合同签订、产品备货政策、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并与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结构、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和订单支持率，查询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

6.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法及盘点情况；

7. 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具体如下：取得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

| 项目   | 内容                                                                                                                                                                                                                                                                                             |
|------|------------------------------------------------------------------------------------------------------------------------------------------------------------------------------------------------------------------------------------------------------------------------------------------------|
| 监盘地点 |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
| 监盘时间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监盘范围 | 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
| 监盘比例 | 93.98%                                                                                                                                                                                                                                                                                         |
| 监盘程序 | 1. 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与公司负责盘点的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方法、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br>2. 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br>3.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br>4. 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br>5. 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公司的盘点清单记录；<br>6. 取得盘点汇总表，调查所有异常情况。 |
| 监盘结果 | 存货管理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呆滞、毁损的情况                                                                                                                                                                                                                                                                        |

8. 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出商品余额   | 74.65           | -                | -                |
| 回函可确认余额  | 74.65           | -                | -                |
| 回函可确认比例  | 100.00%         | -                | -                |
| 项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 6.53            | 86.91            | -                |
| 回函可确认余额  | -               | 85.40            | -                |
| 回函可确认比例  | -               | 98.26%           | -                |

9. 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过程及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结转时点，核查收入确认以及成本费用结转是否匹配，公司的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

10. 分析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根据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计价测试。

## （二）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完整，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产品生产流程一致，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划分是准确的、合理的；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各期末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是有效的；

5. 对存货的盘点程序是合理有效的，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不存在呆滞、毁损的存货。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关于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57.19 万元、2,085.15 万元、2,313.05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7、（1）固定资产变动表”中对新购置机器设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 设备类型     | 原值（元）        | 用途            |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
|----------|--------------|---------------|--------------------------------|
| CNC 加工设备 | 5,546,274.34 | 载板 CNC 加工     | PECVD、PVD 载板 CNC 加工环节          |
| 表面处理设备   | 747,787.45   | 工件表面喷涂        | PECVD、PVD 载板表面处理环节             |
| 焊接设备     | 666,371.69   | 焊接工件          | 主要用于 PVD 载板焊接环节                |
| 清洗烘干设备   | 489,380.55   | 清除工件表面脏污、烘干工件 | PECVD、PVD 载板清洗烘干环节             |
| 其他生产设备   | 268,141.60   | 高温退火、砂线切割     | 主要用于 PECVD、PVD 载板零部件高温退火、切割等环节 |
| 辅助生产设备   | 503,716.81   | 供气、检测、装配等     | 在产品生产中起辅助作用                    |
| 其他设备     | 218,699.11   | 车间清洁、环保等      | /                              |
| 合计       | 8,440,371.55 |               |                                |

2022 年度，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 设备类型     | 原值（元）         | 用途            |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
|----------|---------------|---------------|------------------------------------|
| CNC 加工设备 | 8,464,601.79  | 载板 CNC 加工     | PECVD、PVD 载板 CNC 加工环节              |
| 表面处理设备   | 1,713,274.36  | 工件表面喷涂        | PECVD、PVD 载板表面处理环节                 |
| 焊接设备     | 88,495.58     | 焊接工件          | 主要用于 PVD 载板焊接环节                    |
| 清洗烘干设备   | 512,769.92    | 清除工件表面脏污、烘干工件 | PECVD、PVD 载板清洗烘干环节                 |
| 其他生产设备   | 770,354.00    | 制管、砂光、砂线切割    | 主要用于真空加热器制管以及 PECVD、PVD 载板砂光、切割等环节 |
| 辅助生产设备   | 1,584,070.77  | 检测、装配等        | 在产品生产中起辅助作用                        |
| 其他设备     | 343,008.84    | 车间清洁、环保等      | /                                  |
| 合计       | 13,476,575.26 |               |                                    |

2023 年 1-7 月，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 设备类型     | 原值（元）        | 用途            |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
|----------|--------------|---------------|-----------------------|
| CNC 加工设备 | -            | 载板 CNC 加工     | PECVD、PVD 载板 CNC 加工环节 |
| 表面处理设备   | 201,769.91   | 工件表面喷涂        | PECVD、PVD 载板表面处理环节    |
| 焊接设备     | 96,017.69    | 焊接工件          | 主要用于 PVD 载板焊接环节       |
| 清洗烘干设备   | 496,460.18   | 清除工件表面脏污、烘干工件 | PECVD、PVD 载板清洗烘干环节    |
| 其他生产设备   | 993,185.86   | 制管、高温退火等      | 主要用于真空加热器产品生产         |
| 辅助生产设备   | 323,185.85   | 检测、装配         | 在产品生产中起辅助作用           |
| 其他设备     | 741,769.92   | 车间清洁、环保等      | /                     |
| 合计       | 2,852,389.41 |               |                       |

CNC 加工设备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CNC 加工工序是公司产能瓶颈工序，其设备数量决定公司产能上限。报告期内，公司用于 PECVD 载板、PVD 载板加工的 CNC 加工设备数量与主要产品产能、实际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PECVD 载板 | CNC 设备（台） | 6            | 6        | 3.17    |
|          | 产能（套）     | 933.85       | 1,600.89 | 845.80  |
|          | 产量（套）     | 641          | 585      | 295     |
| PVD 载板   | CNC 设备（台） | 12           | 10.25    | 0.83    |

|  |       |        |        |        |
|--|-------|--------|--------|--------|
|  | 产能（套） | 651.53 | 954.02 | 128.75 |
|  | 产量（套） | 517    | 305    | 107    |

注：CNC 设备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每月加权平均数量，2023 年 1-7 月的产能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新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8,440,371.55 元、13,476,575.26 元和 2,852,389.41 元。CNC 加工设备作为公司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其数量增长与公司产品产量增长趋势一致。此外，2022 年公司开发了新产品真空加热器，相应购置了制管等生产工艺所需设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固定资产类别  | 石金科技  | 宁新新材 | 本公司  |
|---------|---------|-------|------|------|
| 使用寿命（年） | 机器设备    | 10    | 10   | 5-10 |
|         | 运输工具    | 4     | 5    | 4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 3-5  | 3-10 |
| 残值率（%）  | 机器设备    | 5.00  | 5.00 | 5.00 |
|         | 运输工具    | 5.00  | 5.00 | 5.00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5.00  | 5.00 | 5.00 |
| 折旧方法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

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经逐项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三、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盘点时间 | 2023. 7. 31                 | 2022. 12. 31 | 2021. 12. 31 |
| 盘点地点 | 东久厂房、综艺厂房                   |              | 东久厂房         |
| 盘点人员 | 财务人员、仓储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          | 财务人员、仓储人员    |              |
| 盘点范围 | 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              |              |
| 盘点方法 | 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数量，与账面结存数核对并观察资产状态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盘点，申报基准日会计师审计人员和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执行了监盘程序，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金额、规模和分布情况；

（二）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分析新增机器设备金额、结构变动是否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使用寿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以及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四）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五）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了解、复核公司盘点情况；

（六）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固定资产数量、状态及存放管理情况，核实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以及是否存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七）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 **二、核查结论**

（一）公司已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三）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4) 关于合同负债。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292.25 万元、4,557.49 万元、471.70 万元，有较大波动且余额较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一）、5、（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系预收主要客户迈为股份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3 年 7 月 31 日<br>/2023 年 1-7 月<br>(2023 年 6 月 30 日<br>/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2021 年度 |
|------|-----------|------------------------------------------------------------------------|------------------------------|------------------------------|
| 石金科技 | 合同负债      | 40.75                                                                  | 84.23                        | 44.97                        |
|      | 营业收入      | 15,447.04                                                              | 18,153.26                    | 15,305.18                    |
|      |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 0.26%                                                                  | 0.46%                        | 0.29%                        |
| 宁新新材 | 合同负债      | 7,588.95                                                               | 10,124.07                    | 2,110.21                     |
|      | 营业收入      | 35,198.25                                                              | 55,628.41                    | 37,847.11                    |
|      |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 21.56%                                                                 | 18.20%                       | 5.58%                        |
| 公司   | 合同负债      | 471.70                                                                 | 4,557.49                     | 2,292.25                     |
|      | 营业收入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 6.13%                                                                  | 78.94%                       | 111.85%                      |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报等公开披露，石金科技与宁新新材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定制化程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存在部分订单金额较大且完成周期较长的情况，因此公司于合作初期对迈为股份的产品销售提前预收部分货款，对于金额较大的订单采取预收 50%款项的信用政策。公司 2021 年获取迈为股份订单金额 3,178.41 万元，2022 年获取迈为股份订单金额 10,337.43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与合同负债变动趋势一致。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形成了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目前是 HJT 电池整线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随着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公司 2023 年取消了对迈为股份的预收政策，以致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大幅减少。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与公司对客户销售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的信用政策为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预付 50%，余款开票后月结 30 天，未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开票后月结 30 天。2023 年 7 月起，公司取消对迈为股份的预收政策，信用政策统一为开票后月结 30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分别为 55.78%、56.54%和 45.47%，公司预收政策和预收款结算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订单情况，了解公司业务特点、收款政策、议价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结算相关凭证及对应订单，分析预收款方式收款比例、预收政策和预收款结算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合同款项，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2023 年 1-7 月合同负债余额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与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及信用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政策和预收款结算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

**二、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对其账龄进行分析并复核账龄的准确性；

2. 获取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构成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文件，查验是否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一致，付款方是否与销售合同以及账面记录一致，了解公司的收款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分析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时点以及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一致；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预收合同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函证覆盖率为 100%，函证结果为 100%相符。

## **（二）核查结论**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方式收取款项，在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的情形。请公司：①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说明公司与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期后是否发生转贷，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一) 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票据找零金额 | -            | 181.99   | 268.72   |
| 营业收入   | 7,700.49     | 5,773.38 | 2,049.47 |
| 占比     | -            | 3.15%    | 13.11%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4、（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 (二) 分析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公司票据找零行为以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收到找零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公司供应商；公司票据找零的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收到的找

零票据均用于日常经营，使用方式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到期承兑等，该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出票、收票、背书等的专项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找零的金额分别为 268.72 万元、181.99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3.15% 及 0.00%，金额及比例逐年降低，至 2023 年已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票据找零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与票据找零对手方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未因前述票据找零行为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因票据找零业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或信用降低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说明公司与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期后是否发生转贷，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与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刀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8 月 14 日 |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 42 号 1 层、2 层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刀具、机械工具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管制刀具,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刀具、机械工具的生产。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郑金标                                                                                                           | 35.00%   |
|      | 王娜                                                                                                            | 33.00%   |
|      | 吴建军                                                                                                           | 32.00%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吴建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黄会妍                                                                                                           | 监事       |

力博刀具系公司供应商,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相关信息,了解力博刀具的基本情况,其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联、主要人员重叠、生产经营地址相同等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转贷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借款转账至力博刀具,并随后由力博刀具将银行借款转至公司的“转贷”情形,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事项                                               | 会计处理                                       |
|-----------|--------------------------------------------------|--------------------------------------------|
| 2022.7.15 | 公司与力博刀具签订《购销合同》                                  | -                                          |
| 2022.7.28 |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2022001591) | -                                          |
| 2022.7.29 | 公司收到 500 万元银行借款                                  | 借:银行存款 5,000,000.00<br>贷:短期借款 5,000,000.00 |
| 2022.8.1  | 公司将 500 万元汇入力博刀具账户以支付购买刀具的货款                     | 借:应付账款 5,000,000.00<br>贷:银行存款 5,000,000.00 |
| 2022.8.1  | 力博刀具将 500 万元货款退回公司账户                             | 借:银行存款 5,000,000.00<br>贷:应付账款 5,000,000.00 |

公司转贷事项通过短期借款科目列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 **（三）期后是否发生转贷，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并已取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未因相关事项给银行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银行的处置。

为规范转贷行为，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着力加强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序时账，获取票据找零的明细；

（二）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票据找零及转贷事项发生的业务背景；

（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转贷相关方的基础信息，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查阅转贷事项相关的《购销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记账凭证，了解会计处理情况；

（六）获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对转贷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七）查阅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八）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借款合同，判断是否存在转贷事项。

#### **二、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找零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因票据找零业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或信用降低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四）公司与力博刀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转贷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公司积极规范转贷行为，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良好运行，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

(6) 其他问题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与徐永刚的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背景、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等；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07%、84.02%和 68.35%，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补充披露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利分配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说明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用途；④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⑤公司董事刘尧平现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请说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问题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与徐永刚的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背景、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8、（1）、⑥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徐永刚 65.00 万元其他往来款项系公司成立初期因相关人员业务尚不熟练，遭遇电信诈骗而产生的款项。案发后，公司向相关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未办结。公司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07%、84.02%和 68.35%，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石金科技 | 34.44%          | 31.33%           | 21.42%           |
| 宁新新材 | 51.59%          | 61.65%           | 45.09%           |

|               |        |        |        |
|---------------|--------|--------|--------|
| 可比同行业公司均值     | 43.02% | 46.49% | 33.25% |
| 本公司           | 68.35% | 84.02% | 96.07% |
| 本公司（剔除合同负债影响） | 63.70% | 38.60% | 38.28% |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年报等公开披露，石金科技与宁新新材 2023 年数据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2.25 万元和 4,557.49 万元，该预收合同款项期后结清情况良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剔除上述合同负债的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8%和 38.60%，与同行业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下游 HJT 光伏电池扩产加快，公司为满足经营扩张的需求新增短期银行贷款。2023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253.35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为其中 3,25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补充披露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利分配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说明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一）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补充披露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利分配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四）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较好，业绩增长较快，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 1,447.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2 万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35.00 万元。鉴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积累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为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回报股东支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现金分红决议，实施分红 1,250.00 万元。

公司股利分配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
|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股东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符合《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原则                               |
| 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符合《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 决议及实施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符合《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决议及实施程序，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并及时实施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原则、方式、决议及实施程序等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二）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说明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7 月/<br>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2 年度/<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归母净利润         | 1,860.29                         | 1,447.22                     | 187.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4.10                        | 2,075.92                     | 759.87                       |
| 账面留存可用资金      | 1,021.40                         | 2,242.03                     | 380.64                       |
| 其中：货币资金       | 1,021.40                         | 737.75                       | 380.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04.28                     | -                            |
| 未分配利润         | 964.64                           | 1,435.00                     | 140.39                       |
| 现金分红          | 1,250.00                         | -                            | -                            |
| 流动比率（倍）       | 0.97                             | 0.82                         | 0.52                         |
| 速动比率（倍）       | 0.62                             | 0.55                         | 0.24                         |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分红情况下归母净利润整体呈上升态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结算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预收款形成的合同负债，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分红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55.99 万元、1,603.21 万元和 3,213.5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4.64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因此，公司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仍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 1,250.00 万元（含税），扣税后股东实得分红款 1,000.00 万元，分红款用于股东实缴出资、投资理财和日常支出开销等，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调节利润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四、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 收入构成内容   | 2023 年 1-7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材料销售收入   | 645,098.88   | 78.68%  | 84,858.42    | 5.01%   | -       | -  |
| 加工服务收入   | 136,283.19   | 16.62%  | 4,424.78     | 0.26%   | -       | -  |
| 厂房租赁收入   | 38,532.11    | 4.70%   | 19,266.06    | 1.14%   | -       | -  |
| 设备销售收入   | -            | -       | 1,108,512.94 | 65.48%  | -       | -  |
|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 -            | -       | 475,279.25   | 28.08%  | -       | -  |
| 废料销售收入   | -            | -       | 475.00       | 0.03%   | -       | -  |
| 合计       | 819,914.17   | 100.00% | 1,692,816.45 | 100.00% | -       | -  |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加工服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公司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系应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收入；公司加工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表面处理等加工服务取得的收入；设备销售收入系公司应客户需求，为其采购指定设备后销售取得的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

五、公司董事刘尧平现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请说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

#### （一）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规定

经检索，关于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科研人员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 序号 | 相关规定                                                 | 相关规定内容                                                                                                                                                                                                                                                                                                                                                                                                                                                                                         |
|----|------------------------------------------------------|------------------------------------------------------------------------------------------------------------------------------------------------------------------------------------------------------------------------------------------------------------------------------------------------------------------------------------------------------------------------------------------------------------------------------------------------------------------------------------------------|
| 1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 <p>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2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 3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p>                                                                                                                                                                                                                                                                                                                                                                               |
| 4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 <p>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p> <p>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p> |
| 5  | 《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            |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院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人员）。</p> <p>第三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下同）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p>                                                                                                                                                                                                                                                                                            |

|   |                                                                 |                                                                                                                                                                                                                                                                                                                                                                                                                                                                                                                                       |
|---|-----------------------------------------------------------------|---------------------------------------------------------------------------------------------------------------------------------------------------------------------------------------------------------------------------------------------------------------------------------------------------------------------------------------------------------------------------------------------------------------------------------------------------------------------------------------------------------------------------------------|
|   |                                                                 | <p>第四条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下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若确有需要，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特种领域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第五条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特种领域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兼职；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其他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p> <p>第六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p> <p>第八条单位中层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审批，兼职数量应当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p> <p>第十二条单位正职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p> <p>第十三条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中层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p> |
| 6 |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 | <p>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p> <p>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p>                                                                                                              |
| 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 <p>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p> <p>（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p> <p>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p> <p>（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p>                                                                                                                                                                                                  |
| 8 |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3]164 号）            | <p>二、对担任所级领导及承担国家及院重大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原则上不得在其他单位兼任业务管理及行政领导职务，确属工作需要兼职者，需报主管院领导批准。</p> <p>三、各研究所要对高级科技人员（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和一般科技人员实行分级管理，要在岗位聘任合同书中，对创新岗位聘任的科技人员兼职活动有明确的相应规定。</p>                                                                                                                                                                                                                                                                                                                                                           |

## （二）刘尧平担任公司董事的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刘尧平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书，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刘尧平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因此，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科研人员可对外兼职。

根据刘尧平说明，其已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向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提交了辞职申请。同时，刘尧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属于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含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兼职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在公司兼职情形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刘尧平担任公司董事并未领取任何薪酬。

综上，刘尧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刘尧平已向所在单位提交了辞职申请，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具有适格性，合法合规。

##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徐永刚往来款项的交易记录和受案回执，了解该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无法收回的原因，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二）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合同约定并查阅相关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借款协议及还本付息记录，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法》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访谈公司股东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并查阅公司账户分红款及投资款流水记录；

（四）查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五）查询法律法规中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获取刘尧平《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书、《人事聘用合同书》及出具的关于其在公司兼职的《确认函》，核查其作为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在公司兼职的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结论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徐永刚的往来款项系受到电信诈骗支付的款项，该笔款项真实发生，因报案后未能追偿且尚未结案，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信用政策及新增短期借款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股利分配的资金用于股东实缴出资、投资理财和日常支出开销等，股利分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和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刘尧平在公司兼职未收取薪酬、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其兼职情形具备适格性、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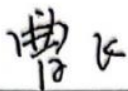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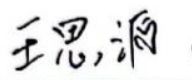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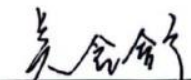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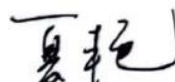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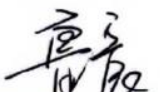
  
曹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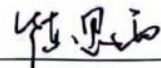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思源

  
吴含舒

  
夏 艳

  
鲁 晨

  
陈思雨

